



Distr.: General
19 Octo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0年11月23日至27日，在线

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 项目4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主席介绍执行委员会、多边基金秘书处以及
多边基金各执行机构的工作情况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提交给缔约方 第三十二次会议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1. 本报告涵盖自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以来执行委员会开展的活动。¹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仅举行了执行委员会第八十四次会议（2019年16日至20日，蒙特利尔）。而原定于2020年5月25日至29日²举行的第八十五次会议和原定于2020年11月2日至6日举行的第八十六次会议，由于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相关的特殊情况，在与执行委员会成员进行深入和实质性的协商后，分别推迟到2021年3月8日至12日举行。

2. 在正常情况下，秘书处会编写一份执行委员会提交给缔约方会议的报告草案，以供委员会在相关缔约方会议之前的会议上审议。然而，由于特殊情况，第八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十六次会议都将在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2020年11月23日至27日）之后举行，因此第八十四次会议是唯一需要报告的会议。在这方面，经过与其成员协商，执行委员会主席请基金秘书处将执行委员会第八十四次会议报告作为执行委员会提交给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的报告提交给臭氧秘书处。该报告附于本说明后。³

¹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职权范围（UNEP/OzL.Pro.9/12，附件五）要求执行委员会每年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

² 随后推迟到2020年7月19日至22日。

³ UNEP/OzL.Pro/ExCom/84/75。

3. 尽管第八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十六次会议被推迟，为确保第5条国家履约问题相关活动的连续性⁴，执行委员会在不开先例的情况下，破例同意实施闭会期间核准程序，包括一个受密码保护的在线论坛⁵，以审议特定文件、报告和项目。在这方面，执行委员会还请基金秘书处在本说明中概述为第八十五次会议制定的闭会期间核准程序，以及第八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十六次会议的安排。内容如下。

闭会期间核准程序

第八十五次会议

4. 为第八十五次会议制定的闭会期间核准程序自 2020 年 5 月 4 日开始，至 2020 年 6 月 8 日结束。参与者包括 2020 年执行委员会成员，⁶以及作为观察员的双边机构、执行机构和臭氧秘书处。

5. 通过该程序，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42 份会议文件，即：关于有具体报告要求的项目的报告、⁷项目审查期间所查明问题概览；⁸根据双边合作⁹与开发署、环境署和工发组织 2020 年工作方案¹⁰提交的项目提案；以及，有的项目提案¹¹是为 35 个第 5 条国家¹²和 12 个太平洋岛屿国家¹³提交的。此外，第八十五次会议的门户网站提供了关于秘书处活动的文件¹⁴，其中说明了自第八十四次会议以来秘书处开展的活动以及收支情况（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¹⁵，确保获取足够资金，覆盖提交给闭会期间核准程序的项目提案总价值。然而，在闭会期间核准程序过程中，执行委员会未就这两份文件作出任何决定。

6. 通过闭会期间核准程序，执行委员会核准：

(a) 供资 3,500 万美元，包括机构支助费用，用于：35 个第 5 条国家和 12 个太平

⁴ 拖延核准为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工作方案中所列的一批氢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和活动供资，不会导致各国面临违约风险，但可能会破坏项目势头，并减缓活动的执行，对已经实现的逐步淘汰的可持续性构成潜在威胁。拖延核准体制强化的更新可能会影响国家臭氧单位的运作，因为需要这笔资金动员国家臭氧官员及其工作人员，并覆盖基本的办公室和通信费用。

⁵ 以便成员发布书面意见并要求澄清，而不是为了进行讨论和谈判。

⁶ 根据缔约方第三十一次会议第 XXXI/14 决定：巴林、孟加拉国、智利、吉布提、印度、卢旺达（主席）和苏里南，代表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第 5 条缔约方），以及比利时（副主席）、加拿大、法国、日本、挪威、斯洛伐克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非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非第 5 条缔约方）。

⁷ UNEP/OzL.Pro/ExCom/85/9。

⁸ UNEP/OzL.Pro/ExCom/85/13。

⁹ UNEP/OzL.Pro/ExCom/85/14。

¹⁰ 分别为 UNEP/OzL.Pro/ExCom/85/15, UNEP/OzL.Pro/ExCom/85/16 和 UNEP/OzL.Pro/ExCom/85/17。

¹¹ UNEP/OzL.Pro/ExCom/85/18 到 UNEP/OzL.Pro/ExCom/85/53。

¹²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文莱达鲁萨兰国、智利、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牙买加、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蒙古、黑山、巴拿马、秘鲁、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里兰卡、土库曼斯坦、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赞比亚。

¹³ 库克群岛、基里巴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和瓦努阿图。

¹⁴ UNEP/OzL.Pro/ExCom/85/2。

¹⁵ UNEP/OzL.Pro/ExCom/85/3。

洋岛屿国家氢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各次付款；更新 14 个国家的体制强化项目；为五个国家的氢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做准备；为一个国家氢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编写核查报告；以及开展扶持活动，在四个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

- (b) 关于具有具体报告要求的项目报告的文件中包含的所有报告，但不包括有关中国氯氟碳化物生产、哈龙、聚氨酯泡沫塑料、二类加工剂、制冷服务和溶剂行业的财务审计报告，以及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氢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实施情况的进展报告；
- (c) 项目审查期间所查明问题概览文件中所述的所有事项，但不包括为完全淘汰氢氯氟烃而开展的氢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下存尾维修的相关问题，以及有关将氢氟碳化物逐步削减计划作为开发署、环境署和工发组织 2020 年工作方案的一部分进行提交的项目准备请求。

7. 在闭会期间核准程序之后，闭会期间核准的资金数额由多边基金司库支付给各执行机构，并记作它们对双边机构基金的捐款。

举行第八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十六次会议的商定程序

8. 执行委员会指出，为举行第八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十六次会议而实施非常规程序是由于 COVID-19 大流行相关的特殊情况。这些程序仅作为一次性措施适用，不会为执行委员会日后的业务活动开创先例。

9. 执行委员会商定，第八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十六次会议将于 2021 年 3 月 8 日至 12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连续举行，并提到，第八十五次会议将是一次短会（最多两个小时），以通过一项修订的临时议程、注意到秘书处的活动以及多边基金的收支情况（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并通过会议报告草案，报告草案将包括为第八十五次会议制定的闭会期间核准程序下核准的各个项目；执行委员会还商定，第八十六次会议将在第八十五次会议闭会后立即举行，并将探讨第八十五次会议余下的议程项目（包括提交给闭会期间核准程序但未经核准的议程项目），以及第八十六次会议的所有议程项目。

10. 执行委员会进一步商定，从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7 日为第八十六次会议实施闭会期间核准程序（参与者仅有执行委员会成员，以及作为观察员的双边机构、执行机构和臭氧秘书处），其中将包含以下项目：秘书处活动；收支情况；关于余额和资金供应情况的报告；2019 年决算；2019 年账户核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进展报告；关于具有具体要求的项目的报告；2020 年综合项目完成报告；付款申请提交的拖延；项目审查期间所查明问题概览；2020 年各执行机构工作方案修正案和国家项目文件中列入双边合作的项目提案；以及环境署履约援助方案预算和开发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核心单位费用。

11. 最后，执行委员会商定将在第八十六次会议之前为生产部门分组成员组织虚拟会议，就中国氢氯氟烃生产部门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进行非正式讨论。

联合国

EP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84/75
20 Dec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八十四次会议
2019年12月16日至20日，蒙特利尔

执行委员会第八十四次会议报告

导言

12.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第八十四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总部举行。

13.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次会议第 XXX/18 号决定，出席会议的有下列国家代表和执行委员会成员：

- (a) 非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比利时、加拿大（主席）、法国、匈牙利、日本、挪威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及
- (b) 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阿根廷、贝宁、中国、格林纳达、科威特、尼日尔和卢旺达（副主席）。

14. 根据执行委员会第二次和第八次会议所作决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作为执行机构和基金财务主任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

15. 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和副执行秘书、主席团主席、履行委员会副主席、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多边基金 2021–2023 年三年期增资问题工作队成员以及环境规划署法律司代司长也出席了会议。

16. 负责任大气政策联盟、环境调查机构、治理和可持续发展研究所、墨西哥可持续发展研究私人部门委员会和印度制冷剂气体制造商协会代表也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

议程项目 1：会议开幕

17. 主席 Philippe Chemouny 先生宣布会议开幕。他欢迎与会者参加会议，包括关于多边基金增资问题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工作队的成员，他并鼓励执行委员会成员与他们交谈，并提供可能有助于他们工作的见解。

18. 他说，执行委员会将继续处理与《基加利修正案》相关的事项，包括制定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费用准则和能效问题。执行委员会还将讨论副产品三氟甲烷（HFC-23）排放控制的主要问题，包括与政策指导有关的问题，同时将审议两个相关的项目提案。

19. 执行委员会将审议本年度最后一次会议的标准议程项目，包括 2018 年进度报告、2020–2022 年期间的业务规划、付款申请提交的拖延和与捐款相关的财务事项、项目余额、账户和基金秘书处预算。执行委员会还将讨论国家方案数据和履约前景，特别是国家方案数据报告订正格式。

20. 执行委员会将有机会就 2020 年持续进行监测和评价工作提供指导意见。此外，执行委员会还将审议关于评价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和销毁试行示范项目的最后报告、评价《蒙特利尔议定书》成就可持续性的案头研究、关于评价维修行业能效的案头研究的进度报告以及评价国家臭氧干事区域网络的案头研究的工作范围。

21. 除了审议金额大约 1.234 亿美元的项目和活动供资申请外，执行委员会还将讨论相关的问题，例如，提交项目的时限，第八十四次会议后提交补充氢氟碳化物单独投资项目的问题，以及编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计划和试行示范项目的供资申请。

22. 执行委员会将审议中国政府提交的关于实施第 83/41 号决定所列活动进展情况的报告以及与中国项目相关的若干其他报告。

23. 秘书处编制了几份新的政策文件，包括：已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资助的最终用户奖励计划；对于平行或统筹实施氟氯烃淘汰和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活动的影响的分析；以及关于多边基金资助项目的性别主流化问题的运行政策草案。此外，执行委员会还将继续审议关于多边基金支助下制定现行监测、报告、核查以和可强制执行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的概述。

24. 化工生产行业分组将在会议的间隙讨论用于核查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淘汰的准则草案和标准格式，与中国氟氯烃生产行业相关的事项以及氟氯烃生产行业准则。

25. 最后，主席表示，他要提前感谢各位与会者对于多边基金管理工作的成功给予的支持和持续的承诺。他确信，通过共同的努力，一定会取得实质性进展。

议程项目 2：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26. 执行委员会根据经口头修正的 UNEP/OzL.Pro/ExCom/84/1 号文件中所载临时议程通过本次会议的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工作安排。
3. 秘书处的活动。
4. 财务事项：
 - (a) 收支情况；
 - (b) 关于余额和资金供应情况的报告；
 - (c) 向多边基金提供额外捐款的现况和资金供应情况（第 83/4 号决定(c) 段）；
 - (d) 多边基金的账户：
 - (一) 2018 年决算；
 - (二) 2018 年账户核对；
 - (e) 多边基金秘书处 2020 年、2021 年核准预算和 2022 年拟议预算。
5. 国家方案数据和履约前景。
6. 评价：
 - (a) 评价各执行机构 2018 年业务计划的业绩；
 - (b) 关于评价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和销毁试点示范项目的最后报告；
 - (c) 评价《蒙特利尔议定书》成就的可持续性的案头研究；
 - (d) 评价国家臭氧机构区域网络案头研究的工作范围；
 - (e) 关于评价维修行业能效的案头研究的进度报告；
 - (f) 2020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草案。
7. 方案执行情况：
 - (a)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进度报告：
 - (一) 综合进度报告；

- (二) 双边机构；
 - (三) 开发计划署；
 - (四) 环境规划署；
 - (五) 工发组织；
 - (六) 世界银行；
 - (b) 关于具有具体报告要求的项目的报告；
 - (c) 2019 年综合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8. 业务规划：
- (a) 多边基金 2019-2021 年综合业务计划的最新执行情况；
 - (b) 付款申请提交的拖延；
 - (c) 多边基金 2020-2022 年综合业务计划；
 - (d) 双边和执行机构 2020-2022 年业务计划：
 - (一) 双边机构；
 - (二) 开发计划署；
 - (三) 环境规划署；
 - (四) 工发组织；
 - (五) 世界银行。
9. 项目提案：
- (a) 项目审查期间所查明问题概览；
 - (b) 双边合作；
 - (c) 工作方案修正案：
 - (一) 开发计划署 2019 年工作方案修正案；
 - (二) 环境规划署 2019 年工作方案修正案；
 - (三) 工发组织 2019 年工作方案修正案；
 - (d) 环境规划署 2020 年履约协助方案预算；

- (e) 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 2020 年核心单位费用；
 - (f) 投资项目。
10. 关于已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资助最终用户奖励计划的报告（第 82/54 号决定）。
 11. 关于多边基金资助下制定的现行监测、报告、核查和可执行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的概览（第 83/60 号决定(c)段）。
 12. 分析平行或统筹执行氟氯烃淘汰和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活动的影响（第 81/69 号决定）。
 13. 与《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相关的事项：
 - (a) 制定第 5 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费用准则：供资标准草案（第 83/65 号决定(c)和(d)段）；
 - (b) 能效：
 - (一) 关于实施缔约方会议第 XXVIII/2 号决定第 16 段和第 XXX/5 号决定第 2 段的办法的文件（第 83/62 号决定）；
 - (二) 关于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时可资利用的相关资金和调动资源以提高能效的金融机构的信息的文件（第 83/63 号决定）；
 - (三)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与第 82/83 号决定(e)段中所确定问题方面的能效相关事项的报告摘要（第 83/64 号决定）；
 - (c) 与副产品三氟甲烷（HFC-23）控制技术相关的主要问题（第 83/66 号和第 83/67 号决定）。
 14. 关于多边基金所资助项目的性别问题主流化的业务政策草案（第 83/68 号决定(c)段）。
 15. 化工生产行业分组的报告。
 16. 其他事项。
 17. 通过报告。
 18. 会议闭幕。

(b) 工作安排

16. 执行委员会同意在议程项目 16 “其他事项”下审议与执行委员会第八十五次、第八十六次、第八十七次和第八十八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相关的问题。

17. 执行委员会又同意秘书处可印发 UNEP/OzL.Pro/ExCom/84/22/Add.3 号文件，其中将载有与关于中国四氯化碳生产及其原料用途的报告相关的补充信息。这些信息是在文件印发时限之后收到的，并将在议程项目 7(b) “关于具有具体报告要求的项目的报告” 下予以审议。

18. 执行委员会还同意重新召集化工生产行业分组，其组成如下：阿根廷、加拿大（组长）、中国、法国、格林纳达、尼日尔、挪威和美利坚合众国。

19. 一位成员提议，应优先审议项目 13 “与《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相关的事项”，另一位成员则强调必须在本次会议上尽快通过一项与该项目的分项目(c) “与副产品三氟甲烷（HFC-23）控制技术相关的主要问题” 相关的决定。

议程项目 3：秘书处的活动

20. 主任对执行委员会成员和其他与会者出席本次会议表示欢迎。他代表所有同事为 Moses Ajibade 先生的去世感到悲痛，Ajibade 先生在 2007 年至 2013 年期间作为财务主任为多边基金提供了杰出的服务。他还对环境规划署法律司代司长 Arnold Kreilhuber 先生表示欢迎，Kreilhuber 先生系首次出席执行委员会的会议。

21. 他随后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4/2 号文件，该文件概述了秘书处自第八十三次会议以来所做的工作，包括概述了秘书处工作人员出席的会议和进行的出访。关于人员配置和征聘工作，主任向执行委员会通报说，负责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现任臭氧行动网络协调员 Miriam Vega 女士通过竞争过程被任命为方案管理干事。其他空缺员额的征聘工作在持续进行中，并将很快完成。第 83/1 号决定(b)段请秘书处提出显示秘书处结构和为各职位所规定作用和责任的组织图。为此，将在议程项目 4(e)段 “多边基金秘书处 2020 年、2021 年核准预算和 2022 年拟议预算” 下对这一事项作出介绍。

22. 在执行委员会决定执行委员会第八十六次会议将于 2020 年 11 月在塔什干与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前后相衔接地举行后，秘书处就第八十六次会议相关的行政、法律和后勤事项联系了乌兹别克斯坦政府代表。

23. 最后，主任表示，秘书处完成了秘书处办公地租约的审查工作。多边基金秘书处对 1991 年多边基金成立以来加拿大政府给予的款待和协助深表感谢。

24. 在接着的讨论中，几位成员对秘书处在闭会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包括编制本次会议文件的工作。一位成员强调秘书处代表出席区域网络会议的重要性，这些会议对于秘书处和与会缔约方具有重大作用。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一位成员感谢 Miriam Vega 女士作为该区域臭氧行动网络协调员所做的工作，并祝贺她到多边基金秘书处任职。

25. 主任回答了提出的其他一些问题。他说，秘书处与绿色气候基金代表举行过几次会议，为交流关于基金如何运作和进一步协作（包括就能效问题的合作）的可能性的信息提供了机会。在一次双边会议上，秘书处向绿色气候基金代表提供信息，介绍了多边基金的总体运作情况和执行委员会讨论能效问题的情况。绿色气候基金的多边表示，该基金可从增资中拿出资金资助与能效相关的活动，特别是在制冷行业方面。

26. 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秘书处请求多边基金秘书处审查印度政府就该国建筑物空调机能效项目提出的文件。就此，多边基金秘书处没有发现与多边基金协助下所实施的印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活动和产出有重叠的地方。多边基金秘书处还建议，该项目应适当考虑制冷和空调行业采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并适当考虑冷链。

27. 最后，针对他走访肯尼亚内罗毕的环境规划署履约协助方案小组一事提出的询问，主任强调了这种访问对交流相关问题的信息的重要性。

28. 执行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4/2 号文件所载关于秘书处活动的报告。

议程项目 4：财务事项

(a) 收支情况

29. 财务主任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4/3 号文件所载关于收支情况的报告，并提供了关于一些国家向多边基金捐款的最新情况。自该文件印发以来，财务主任从捷克、丹麦、希腊和冰岛政府收到了总额 3,022,812 美元的更多捐款。2019 年 10 月初向尚未缴纳捐款的缔约方发出了催款通知。

3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多边基金的资金余额为 222,565,321 美元，全部为现金。已缴捐款占 2019 年认捐总额的百分比为 87%，自第八十三次会议以来，固定汇率机制引起的损失减少 314,212 美元。固定汇率机制自设立以来累计造成的损失为 3,250 万美元。

31.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本报告附件一所载财务主任关于收支情况的报告；
- (b) 敦促所有缔约方尽早向多边基金足额缴纳捐款；以及
- (c) 请主任和财务主任继续联系那些在一个三年期或更长时间内未缴纳捐款的缔约方，并向第八十五次会议作出汇报。

（第 84/1 号决定）

(b) 关于余额和可动用资金的报告

32.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4/4 号文件。

33. 继文件印发后，世界银行又退还了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泡沫塑料行业计划和中国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的 6,763,467 美元，并退还了这两个行业计划第二阶段项目编制的余额。因此，世界银行退还第八十四次会议的总额为项目费用 7,670,501 美元和机构支助费用 488,796 美元。此外，根据第 82/88 号决定(d)段，世界银行将把从中国收到的 133,146 美元罚款退还多边基金。环境规划署为调查阿尔及利亚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而持有的余额以及工发组织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泡沫塑料行业计划而持有的余额，原定退还第八十四次会议，但将退还第八十五次会议。

34. 向本次会议申请的供资总额原为 156,062,592 美元，包括机构支助费用。考虑到执行机构退还的余额 12,042,689 美元和双边机构退还的余额 920,287 美元，以及财务主任提供的最新信息，可动用资金总额为 235,661,443 美元。

35. 在回答关于环境规划署持有的另一笔金额的询问时，秘书处代表澄清说，环境规划署的 58,363 美元的未承付余额与在西亚高环境温度国家推广空调替代制冷剂的项目有关，根据第 83/37 号决定(c)段，这笔余额将退还第八十五次会议。

36.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84/4 号文件所载关于余额和可动用资金的报告；
- (二) 各执行机构在第八十四次会议上退还的资金净额为 12,014,622 美元，其中包括：开发计划署的 438,499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30,902 美元；环境规划署的 2,088,984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62,970 美元；工发组织的 1,050,133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83,837 美元；世界银行的 7,670,501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488,796 美元；
- (三) 各执行机构从使用额外自愿捐款资助的项目中在第八十四次会议上退还的资金净额为 28,064 美元，其中包括：开发计划署的 25,934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815 美元，工发组织的 249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1 美元；
- (四) 环境规划署持有有一个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调查项目的余额 56,500 美元（包括机构支助费用），以及一个项目的未承付余额 58,363 美元（包括机构支助费用）；
- (五) 工发组织持有有一个超过两年前完成的项目的资金余额 152,209 美元（包括机构支助费用），以及一个额外自愿捐款项目的资金余额 8,058 美元（包括机构支助费用）；
- (六) 双边机构退还第八十四次会议的资金净额和机构支助费用为 920,287 美元，其中包括：法国政府的 454,087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57,518 美元；日本政府的 405,953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729 美元；

(b) 请：

- (一) 各双边和执行机构支付或取消已完成项目或“根据执行委员会决定”所完成项目的承付款，或这些项目未承付和不需要的资金，并将余额退还第八十五次会议；
- (二) 工发组织向第八十五次会议退还一个用额外自愿捐款供资的已完成项目的资金余额；

- (三) 工发组织支付或取消一个超过两年前完成的项目的承付款，并将资金余额退还第八十五次会议；
- (四) 环境规划署依照第 80/75 号决定(c)(二)段和第 83/3 号决定(b)(三)段，在第八十五次会议之前退还一个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调查项目的未动用余额；
- (五) 财务主任请法国和日本政府以现金退还上文(a)(六)段所述 920,287 美元。
- (六) 财务主任从第八十四次会议为世界银行核准的资金中冲抵 133,146 美元，这是根据第 82/88 号决定(d)段从中国政府收到的罚款数额。

(第 84/2 号决定)

(c) 向多边基金提供额外捐款的情况和资金供应情况

37. 财务主任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4/5 号文件，并表示，截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17 个非第 5 条国家为快速启动对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执行工作的支持所做额外认捐的可动用余额为 13,698 美元。

38.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4/5 号文件所载财务主任关于向多边基金提供额外捐款的现况和资金供应情况的报告；
- (b) 赞赏地注意到捐款国同意将用于氢氟碳化物削减快速启动支助的额外捐款余额合并入多边基金经常认捐款；
- (c) 请财务主任：
 - (一) 将额外捐款中剩余的 13,698 美元余额作为额外收入增列入多边基金的经常认捐款中；
 - (二) 将已在第八十四次会议上退还或在今后会议上将要退还的已完成项目和“根据执行委员会决定”已完成项目的额外捐款的余额作为额外收入，增列入多边基金的经常认捐款中；
- (d) 注意到自第八十五次会议起，不再把额外捐款的情况与多边基金经常捐款分开报告执行委员会。

(第 84/3 号决定)

(d) 多边基金账户

(一) 2018 年决算

39. 财务主任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4/6 和 Corr.1 号文件，并表示，开发计划署临时报表和决算报表之间之所以有 32,420,968 美元的收入差异，是记录第八十二次会议所核准资金的时间造成的。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的支出之所以有差异，归因于这两个执行机构在提交了临时财务报告之后进行的年终调整。2019 年账目应反映这些调整。财务主任还告诉会议，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没有发表任何关于多边基金的审计意见。

40.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的多边基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最后财务报表，并注意到根据第 83/4 号决定(b)段提供的用于快速启动为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实施工作所提供支持的额外捐款经核证的收支表，所有这些报表都载于 UNEP/OzL.Pro/ExCom/84/6 和 Corr.1 号文件；
- (b) 请财务主任在多边基金 2019 年账目中记录 UNEP/OzL.Pro/ExCom/84/6 号文件表 1 所列各执行机构 2018 年临时财务报表与 2018 年最后财务报表之间的差异。

（第 84/4 号决定）

（二）2018 年账户核对

41.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4/7 号文件，并表示，对于核准项目数据库清单与 2018 年进度报告之间的所有已发现差额均作出了解释。关于收入，2018 年进度报告与 2018 年账户之间存在需要核对的项目，工发组织的金额为 11,093 美元，世界银行的金额为 120,198 美元，需要在下一次核对工作时作出解释。关于支出，工发组织有金额 65,856 美元的未清项目，需要在下一次核对工作时作出解释。

42.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4/7 号文件中所载 2018 年的账户核对；
- (b) 请财务主任从今后转拨的款项中扣除：
 - （一）给开发计划署的 827,039 美元，原因在于其 2018 年决算账目中报告的利息收益尚未冲抵新的核准资金；
 - （二）给环境规划署的 616,416 美元（2018 年取得利息收益）、449,123 美元（前几年所得利息收益）和 28,906 美元（汇率变动收益），该等款项列报于其 2018 年的决算账目中，尚未冲抵新的核准资金；
 - （三）给世界银行的 441,943 美元，原因在于其 2018 年决算账目中报告的投资收益尚未冲抵新的核准资金；
- (c) 请开发计划署：
 - （一）对其 2019 年进度报告中因四舍五入产生的机构支助费用差额 33 美元作出调整；

- (二) 在其 2019 年账目中反映其 2018 年决算账目中发生误报的双边支出 246,281 美元；
- (d) 请环境规划署在其 2019 年进度报告中针对 2017 年和 2018 年决算账目中，就预计机构支助费用和实际机构支助费用之间存在的 317,438 美元和 83,383 美元的差额作出调整；
- (e) 请工发组织：
- (一) 针对在其 2018 年账目中作为收益已有记录且仅在 2019 年退的余额 109,825 美元，在其 2019 年进度报告中作出调整；
- (二) 对 2018 年已作出记录的 2,083,871 美元收益以及来自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 88,547 美元利息（已于 2018 年冲抵但未在其 2018 年账目中有显示），在其 2019 年账目作出记录；
- (f) 针对一投资项目（CPR/PHA/73/INV/551）的收益中退还的资金 4,813 美元以及第八十次和第八十一次会议核准的资金 1,102,100 美元，请世界银行在其 2019 年进度报告中作出调整；
- (g) 注意到相关执行机构将于第八十六次会议之前将更新下列 2018 年待结对账项目：
- (一) 工发组织进度报告与决算账目之间存在的 11,093 美元的收益差额和 65,856 美元的支出差额；
- (二) 世界银行进度报告和决算账目之间存在的 120,198 美元的收益差额；
- (h) 注意到以下固定对账项目：
- (一) 开发计划署金额分别为 68,300 美元和 29,054 美元的未指明的项目；
- (二) 世界银行与其他双边机构（若适用）共同实施的下列项目：
- a. 日本政府的双边合作（THA/PHA/68/TAS/158），金额为 342,350 美元；
 - b. 瑞典政府的双边合作（THA/HAL/29/TAS/120），金额为 225,985 美元；
 - c.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双边合作（CPR/PRO/44/INV/425），金额为 5,375,000 美元；
 - d.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双边合作（CPR/PRO/47/INV/439），金额为 5,375,000 美元；以及
 - e. 泰国冷风机项目（THA/REF/26/INV/104），金额为 1,198,946

美元。

(第 84/5 号决定)

(e) 多边基金秘书处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核准预算和 2022 年拟议预算

43.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4/8 号文件。她指出，今后两年退休和新入职人员导致的工作人员流动，将导致未列入预算的一次性费用，空缺职位将得到填补，工作人员编制可能需要变动。因此，考虑到秘书处在 2019 年决算中列报的支出情况，现在似乎是对 2020 年工作人员费用进行审查的很好时机。

44. 对于希望进一步说明拟议的人员编制变动的请求，主席邀请有关执行委员会成员与多边基金秘书处代表举行双边会晤，并向执行委员会报告这些讨论的结果。

45. 随后，执行委员决定：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84/8 号文件所载关于多边基金秘书处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核准预算和 2022 年拟议预算的文件；
- (二) 未记入 2018 年决算的支出 97,506 美元已重新划拨给 2019 年预算；
- (三) 在第八十四次会议上向多边基金退还 1,646,463 美元（来自秘书处 2018 年核准预算的 1,624,548 美元和来自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 2018 年核准预算的 21,915 美元）；

(b) 核准本报告附件二的以下内容：

- (一) 核准将数据库协理干事（BL 1116）的员额从 P-2 升级至 P-3，小组助理（BL 1309）的员额从 G-4 升级至 G-5，将财务和预算助理（BL 1312）的员额从 G-6 升级至 G-7，并从 2020 年开始相应更改职称；
- (二) 根据 2021 年预算，把 2022 年多边基金秘书处的拟议预算定为 7,949,630 美元，包括用于在蒙特利尔举行两次执行委员会会议，并将工作人员费用增加 3%；以及

(c) 请多边基金秘书处继续监测其工作人员费用，同时考虑到多边基金秘书处 2019 年决算中列报的支出情况，评估今后几年的适当增长率，并向第八十六次会议作出汇报。

(第 84/6 号决定)

议程项目 5：国家方案数据和履约前景

46.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4/9/Rev.1 号文件。她解释说，自该文件印发以来，秘书处又收到科威特和毛里塔尼亚的 2018 年国家方案数据，使提交 2018 年国家方案数据报告的第 5 条国家增加到 142 个。

47. 在讨论中，一位成员对修订后报告格式草案将增加的报告负担表示关注，并提议对该格式进行审查，以确保其可以付诸实施，并不与氟氯烃淘汰计划相重叠。另一位成员说，鉴于 CFC-11 的意外排放，也许应重新考虑在达到淘汰年份后从报告格式中删除所涉物质的做法。有成员指出，提交关于氢氟碳化物的报告是一项新任务，一些国家可能尚未建立提供必要数据的系统，因此在报告的时间和所纳入数据的覆盖广度方面应当有一定程度的灵活性。

48. 执行委员会同意将此事提交一组有关执行委员会成员进一步审议。

49. 执行委员会随后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4/9/Rev.1 号文件中所载关于国家方案数据和履约前景的信息，包括：
 - (一) 140 个国家提交了 2018 年国家方案数据，其中 124 个国家使用网上系统提交；
 - (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也门尚未提交 2014 年至 2018 年国家方案数据，卡塔尔尚未提交 2018 年国家方案数据；
 - (三) 南非政府将向秘书处重新提交 2018 年国家方案数据；
- (b) 请秘书处就未提交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国家方案数据报告一事致函也门政府，就未提交 2018 年国家方案数据报告一事致函卡塔尔政府，敦促这些国家政府尽快提交上述报告；
- (c) 核准本报告附件三所载国家方案数据报告格式修订稿更正版和附件四所载国家方案数据报告实用手册草案，同时指出，格式修订稿从 2020 年开始使用，届时将用来报告 2019 年国家方案数据，并将用于 2020 年至 2022 年的试用期；
- (d) 修订关于 UNEP/OzL.Pro/ExCom/84/9/Rev.1 号文件附件三所载含有附件 F 物质的混合物的制造的数据报告的 B1 节，供第八十五次会议审议；以及
- (e) 请秘书处就 2023 年第一次会议的试用期内国家方案数据报告修订格式的使用结果编制一份报告。

(第 84/7 号决定)

议程项目 6：评价

(a) 评价各执行机构落实 2018 年业务计划的业绩

50.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4/10 号文件，其中载有对各执行机构落实 2018 年业务计划的业绩的票价。

51. 继上述介绍后，一位成员要求提供补充资料说明为什么有些目标没有实现，并询问是否已确定或实施一些行动来改善相关业绩，以及业绩不令人满意的情况是否会产生任何后果。

52. 秘书处代表回答说，趋势分析的基础是前一年设定的目标，而在一些作出很高预测的情况下，执行机构没有实现这一目标。不过，总体而言，所有执行机构都至少获得了良好的评级，只有少数几个机构没有达到目标。但当执行机构未能实现目标时，却没有任何后果。

53.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一) UNEP/OzL.Pro/ExCom/84/10 号文件所载对各执行机构 2018 年业务计划进行的业绩评价；

(二) 在总分 100 分中，所有执行机构 2018 年的业绩量化评估至少达到了 77 分；

(三) 趋势分析表明，执行机构 2018 年的一些业绩指标与 2017 年相比，没有提高；

(四) 赞赏地注意到，各双边和执行机构与其各自国家臭氧机构就其认为其服务不如人意的领域进行公开且具有建设性的讨论所作的努力，以及其与相关国家臭氧机构进行磋商后取得的令人满意的成果；以及

(b) 鼓励国家臭氧机构每年及时提交有关协助其政府的各双边和执行机构的业绩定性评估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在 144 个国家中，已有 71 个国家提交了这份报告，而 2018 年有 40 个国家提交报告。

(第 84/8 号决定)

(b) 关于评价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和销毁试点示范项目的最后报告

54. 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4/11 号文件。

55. 在随后的讨论中，成员们普遍赞赏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和销毁试点示范项目的评价结果，其中突显了与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和销毁相关的各种法律、后勤和政策挑战，并提供了有助于各国制定该领域计划的可复制的经验教训。

56. 一位成员说，报告表明了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的复杂性。准确的数据对于汇编国家清单至关重要。各国就消耗臭氧层物质库存的管理作出的选择以及所采取的处置战略，取

决于现有的规模经济。防止产生废物是一个优先事项，评价结果表明这是废物管理的最具成本效益的备选办法。该报告的结论可以为第 5 条国家的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讨论提供参考。

57. 一位成员说，鉴于国家项目样本较少，并非所有经验教训都广泛适用于其他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项目。另一位成员说，关于成本效益的进一步信息将是有用的，特别是考虑到所审查项目中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目标销毁数量与实际销毁数量之间存在差异。还有一位成员表示，应更加重视量化编制库存所需的融资水平，并特别考虑低消费量国家的需求。另一位成员说，应探索如何在区域一级进行废物处置和销毁。

58. 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在回答所提的一些问题时说，在选择国家样本时，优先考虑了那些进展良好或已经完成的项目，以便获得最相关的信息，没太重视地域和其他种类多样性的问题。她指出，将印发 UNEP/OzL.Pro/ExCom/84/11 号文件的更正本，以便对一些数据作出更正。

59.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4/11 号文件所载关于评价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和销毁试点示范项目的最后报告；以及
- (b) 邀请各双边和执行机构根据评价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和销毁试点示范项目报告的主要结论，酌情应用所吸取的经验教训。

（第 84/9 号决定）

(c) 评价《蒙特利尔议定书》成就的可持续性案头研究

60. 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4/12 号文件。她指出，报告建议开展第二阶段的研究，但就这项额外工作的必要性征求执行委员会的意见。

61. 在随后的讨论中，几位成员对案头研究表示欢迎，认为案头研究使人更加了解有助于《议定书》下开展活动的可持续性各种要素，以及需要进一步采取行动和作出改进的领域。几位成员强调了体制强化对实现《议定书》目标的重要性，包括需要提高国家臭氧机构作为调动利益攸关方的协调中心的能力。一位成员说，需要更加重视基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的制冷剂回收和再循环，因为与销毁相比，此类活动具有更大的可持续性。

62. 关于案头研究的适用性，一些成员表示，该项研究可有助于议程项目 11 “关于多边基金支助下制定的现行监测、报告、核查和可执行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的概览” 下的讨论。

63. 关于研究的第二阶段问题，一些成员认为，鉴于当前的研究范围很广，这一阶段没有必要，他们指出，与 2020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相关的事项将在议程项目 6(f) “2020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草案” 下讨论。其他一些成员表示，第二阶段可能有助于获得包括国家臭氧机构在内的更广泛利益攸关方的意见。一些成员指出，要从发送给所有国家臭氧机构和执行机构的调查表获得的相对较少的答复中吸取有意义的经验教训，并非易事，而

当前的研究正是在这些答复的基础上进行的。研究的下一阶段可以采用更简单的方法，如问卷调查，而不是全面的实地研究。

64. 执行委员会表示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4/12 号文件所载评价《蒙特利尔议定书》成就的可持续性的案头研究。

(d) 评价国家臭氧干事区域网络案头研究的职权范围

65. 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4/13 号文件。

66. 在随后的讨论中，几位成员欢迎案头研究的拟议职权范围。一位成员说，在执行委员会评估其活动的可持续性和作出调整以应对执行《基加利修正案》挑战之时，这项研究会为执行委员会提供有用的信息。

67. 一些成员提请注意他们认为具有特殊重要性的特定职权范围领域，包括：对区域培训和交流专门知识网络的支助；网络之间的信息交流；网络对国家和区域各级决策进程实施影响的能力；以及与双边和执行机构的协调。

68. 还提出了其他一些有可能扩大职权范围的领域，例如：网络在解决能源效率和替代品市场定价等技术问题方面的作用；增加南北和南南合作方面的潜力；更广泛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机构的参与；对双边和执行机构向区域网络提供支持的能力的评估；关于新技术的信息，包括知识转让；各区域网络之间在举行的会议的次数、获得的支持数量和专门讨论《蒙特利尔议定书》事项的会议的时间等方面存在的差异；会议方式的灵活性，例如举行所有区域都参加的联合网络会议；以及国家改革对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下开展的活动的活动的影响。

69. 关于研究的方法，一位成员说，拟议的调查表可能成为国家臭氧机构的一项重要工作，调查表的设计应注意确保能够作出快速而简单的答复。

70. 在回答所提的问题时，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同意调查表应当直截了当和易于填写。她将与成员联系，以便进一步说明如何完善职权范围，并印发经修订的 UNEP/OzL.Pro/ExCom/84/13 号文件，将这些评论包括在内。

71. 执行委员会随后决定核准 UNEP/OzL.Pro/ExCom/84/13/Rev.1 号文件所载评价国家臭氧干事区域网络案头研究的职权范围。

(第 84/10 号决定)

(e) 评价维修行业能效案头研究的进度报告

72. 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介绍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4/14 号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评价维修行业能效的案头研究的进度报告。已确定一名具有必要专门知识的外部顾问，并在该文件附件二中开列了供顾问进行分析之用的相关文件清单。顾问的调查结果将在提交第八十六次会议的案头研究中提出。

73. 执行委员会表示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4/14 号文件所载关于评价维修行业能效案头研究的进度报告。

(f) 2020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草案

74. 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4/15 号文件，其中载有 2020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草案。工作方案草案提出三项评价活动，即：《蒙特利尔议定书》成就可持续性的评价工作的第二阶段；评价国家臭氧干事区域网络的案头研究；评价维修行业能效的案头研究。

75. 继上述介绍后，除了在议程项目 6(c) “评价《蒙特利尔议定书》成就的可持续性的案头研究” 下的讨论外，成员们还讨论了是否需要《蒙特利尔议定书》成就可持续性评价工作的第二阶段。一些成员认为不需要，因此，这项工作应该从工作方案和预算中删除。其他成员强调了使用可能需要进行实地访问的不同做法开展评价工作第二阶段的重要性。成员们要求作出澄清，说明不同的做法是否涉及依照相同的职权范围以不同的方式获取信息，还是需要修改职权范围来获取不同的信息。

76. 一位主张取消第二阶段的成员提议用氟氯烃示范项目评价取代第二阶段，因为从这些项目获得的技术选择和经验教训可帮助正在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 5 条国家，与此同时为期望逐步减少氟氯烃化物的国家提供有用的信息。

77. 一些成员对发送给国家臭氧机构的调查表答复率低一事表示关切。在这一点上，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澄清说，对象为国家臭氧干事的调查很少，因为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了解他们的工作量。关于这一问题，一位成员要求就一国的国家臭氧机构网络中负责填写此类调查表的人员提供指导。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回答说，虽然案头研究期间的第一个信息来源往往是国家臭氧干事，但在实地工作阶段通常也咨询参与《蒙特利尔议定书》活动的其他实体。

78. 经讨论后，主席建议有关成员与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会面，讨论各项悬而未决的问题和所提各项建议，并向全体会议汇报 2020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中应当列入的内容。

79. 继印发 UNEP/OzL.Pro/ExCom/84/15/Rev.1 号文件中所载订正工作方案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核准 UNEP/OzL.Pro/ExCom/84/15/Rev.1 号文件所载 2020 年拟议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以及该文件表 2 所列 36,500 美元的相关预算；以及
- (b) 将 2019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中用于维修业能效案头评价研究的 15,000 美元重新分配给 2020 年预算。

(第 84/11 号决定)

议程项目 7：方案执行情况

(a)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进度报告

(一) 综合进度报告

80.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4/16。

81. 继上述介绍后，成员们就以下几个方面提出了意见：报告关于利用基金额外捐款所资助氢氟碳化物相关项目的执行进展情况；在今后报告中以公吨和二氧化碳当量记录氢氟碳化物的淘汰情况；按行业和物质报告投资项目的总体成本效益；以及，需要对可能不受国家控制的项目执行延误的原因进行分析。主席建议有关成员与秘书处代表会面，拟定一项决定草案供执行委员会审议，该草案将涉及提出的这些问题。

82.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与有关成员讨论的结果。

83. 执行委员会随后决定：

(a) 注意到：

(一) UNEP/OzL.Pro/ExCom/84/16 号文件所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多边基金综合进度报告；

(二) 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在报告 2018 年活动方面的努力，并对此表示赞赏；

(三) 本报告附件五至八中所载双边和执行机构将在第八十五次会议上报告 5 个执行有拖延的项目以及 65 个正在进行的项目或建议补交情况报告的各次付款；

(四) 秘书处将与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合作，修订进度报告数据库，纳入附件 F 物质的二氧化碳当量吨的数值，其计算方法是以公吨计的生产或消费量乘以《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F 所规定物质的全球升温潜能值，并在提交第八十八次会议的进度报告以及今后所有进度报告中报告这些数值；

(b) 请秘书处向第八十五次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利用 17 个非第 5 条国家的额外捐款所资助氢氟碳化物相关投资项目和扶持活动的补充报告，其中应指明项目获准的国家，并概述各项目标、执行情况、主要结论和所吸取经验教训、所淘汰氢氟碳化物的数量（如适用）、所核准和发放的资金数额以及完成这些项目和活动的潜在挑战，但有一项谅解，即将在氢氟碳化物相关投资项目的个别基础上以及氢氟碳化物扶持活动的综合基础上提供这些信息；以及

(c) 请秘书处和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将上文(b)分段所述信息分别纳入今后所有综合进度报告和单项进度报告，直至所有氢氟碳化物相关投资项目和扶持活动完成。

(第 84/12 号决定)

(二) 双边机构

84.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4/17 号决定。

85.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赞赏地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4/17 号文件所载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俄罗斯联邦和西班牙政府提交的进度报告；以及
- (b) 核准本报告附件五所载对一个存在有具体问题的现行项目提出的建议。

（第 84/13 号决定）

（三） 开发计划署

86. 开发计划署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4/18 号决定。

87.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4/18 号文件所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开发计划署的进度报告；以及
- (b) 核准本报告附件六所载对存在具体问题的现行项目提出的建议。

（第 84/14 号决定）

（四） 环境规划署

88. 环境规划署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4/19 号文件。

89. 他在回应希望澄清氢氟碳化物扶持活动资金发放率低一事的请求时说，报告中所显示的数额是“团结”（Umoja）项目中记录的数额；只有在项目伙伴提交支出报告后，才会将预付给各国执行项目的实际数额记录在“团结”中。他回顾说，环境规划署是第一个提交了两个已完成项目最后报告的机构，他向委员会保证，所有 89 个氢氟碳化物扶持活动项目都取得了良好进展。

90. 一位成员介绍了由环境规划署负责执行工作的中非共和国的最新情况，一段时间以来，该国的复杂政治和安全局势阻碍了臭氧层保护活动的进行。她报告说，这种局面已经解除，项目执行工作已重回正轨。

91.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4/19 号文件所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环境规划署的进度报告；
- (b) 核准本报告附件七所载对存在具体问题的现行项目提出的建议；以及
- (c) 考虑到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困难局势，核准将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DRC/PHA/80/TAS/44）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使环境规划署能够完成余下的维修行业活动。

(第 84/15 号决定)

(五) 工发组织

92. 工发组织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4/20 和 Corr.1 号文件。

93. 他在回应希望提供更多信息的要求时说，卡塔尔国家臭氧干事的缺位减缓了该国体制强化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项目的执行进度。在埃及，虽然所有计量吸入器项目活动均已完成，但国家当局尚未接受最终产品的注册，还需要延期才能让工发组织在产品注册后释放未承付的增支经营费用。

94. 一位成员注意到，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开展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项目长期停滞不前，并询问延长这些项目的理由。工发组织代表答复说，该机构认为延期是确保可能开展的任何活动符合执行委员会相关决定的唯一途径。秘书处代表注意到工发组织在完成日期前请求延期所采取的办法。此外，虽然目前尚无关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的制裁状况的新信息，但这些制裁的未来则不确定。委员会同意在会议的间隙留出更多时间，以便能够就此事进行双边磋商。

95. 执行委员会随后决定：

- (a) 注意 UNEP/OzL.Pro/ExCom/84/20 号文件所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工发组织的进度报告；
- (b) 核准本报告附件八所载对存在具体问题的现行项目提出的建议；
- (c) 在第八十四次会议上撤销（阿根廷和突尼斯）超市引进跨临界二氧化碳制冷技术示范项目（GLO/REF/76/DEM/335）中的突尼斯部分，同时指出，余额将退还第八十六次会议；
- (d) 核准将喀麦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四次付款）（CMR/PHA/80/INV/44）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时指出，采购和相关活动的最后付款将在 2019 年 12 月完成；
- (e) 作为例外，核准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第二和第三次付款）（DRK/PHA/73/INV/59、DRK/PHA/73/TAS/60、DRK/PHA/75/INV/62、DRK/PHA/75/TAS/63 和 DRK/PHA/77/INV/64）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时指出，由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许多决议的规定，这些项目没有取得进展；
- (f) 核准将埃及气雾剂计量吸入器制造中的氟氯烃消费淘汰（EGY/ARS/50/INV/92）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完成该国卫生当局的监管核准；以及
- (g) 核准将苏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SUD/PHA/80/INV/42）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时指出，活动已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

(第 84/16 号决定)

(六) 世界银行

96. 世界银行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4/21 号文件。
97. 执行委员会表示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4/21 号文件所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世界银行的进度报告。

(b) 关于具有具体报告要求的项目的报告

98. 主席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4/22 号文件。他说，该文件的结构不同于以往，是拟议新办法的一部分。根据该办法，如报告没有问题或所有问题都得到令人满意的解决，则报告的相关建议将以“一揽子核准建议”方式通过，毋需单独审议。这种办法目的是让执行委员会有更多时间讨论其他议程项目。他提请注意文件的表 1，其中列出了建议一揽子核准的报告，他说，将在第八十四次会议报告中单独介绍每一份报告以及委员会通过的决定。他还说，如果委员会要求对其中任何一份报告作进一步说明，将单独对其进行审议。

99. 一位成员说，虽然提高效率的努力受到欢迎，但一些项目应单独审议。必须研究延迟采用已核准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的原因，而这往往与三种不同类型的挑战有关：令人却步的费用或无法获得替代品；技术问题；以及企业同意向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方案过渡并已完成转换、但随后又改变决定的情况。他建议本次会议上采用新的报告提交方式，随后决定是否将之视为标准做法予以采用。另一位成员注意到项目变更和取消的数量越来越多，并表示，定期获得有关此类变更和取消的原因的最新信息将是有帮助的。

100.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同意单独审议下列报告：关于古巴和黎巴嫩核准项目暂时使用高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的报告；涉及巴哈马、巴西（第一和第二阶段）、印度、卡塔尔和乌拉圭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报告；以及，关于埃及很小用户展示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转换为非消耗臭氧层物质技术的低成本备选办法项目的报告。

第一部分：关于建议一揽子核准的具有具体报告要求的项目的报告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处置项目

巴西：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管理和处置试点示范项目（进度报告）（开发计划署）

101. 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84/22 号文件的第 8 至 12 段。

102. 执行委员会表示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4/22 号文件所载开发计划署提交的关于巴西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管理和处置试点示范项目的进度报告。

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有关的报告

埃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最后进度报告）（开发计划署和工发组织）

103.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84/49 号文件。

104.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4/49 号文件所载由工发组织提交的下列报告：

(一) 关于埃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二) 关于埃及空调业推广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项目（EGYPRA）的

报告；

- (三)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泡沫塑料制造行业项目中配方厂家、81 家中小企业和 350 个微型用户转换情况的报告，以及关于临时技术使用状况的报告；
- (b) 又注意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所有活动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任何未付余额将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退还，但工发组织负责的维修行业部分除外，该部分将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
- (c) 核准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完成上文 (b) 分段所述活动；
- (d) 请埃及政府和工发组织向第八十六次会议提交关于埃及空调业推广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项目的最后报告；以及
- (e) 请埃及政府和工发组织每年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最后一次付款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直至项目完成，并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第 84/17 号决定)

赤道几内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氟氯烃消费趋势进度报告和确保许可证和配额制度投入运行和跟进核查报告所载各项建议方面的进展情况，以及环境规划署履约协助方案提供的援助）（环境规划署）

105. 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有关的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84/22 号文件第 69 至 74 段。

106. 执行委员会表示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4/22 号文件所载由赤道几内亚政府和环境规划署提交的详细进度报告；该进度报告确保了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得以建立；关于核查报告的建议第一跟进，从而提高了国家臭氧机构开展切实的氟氯烃数据报告和监测工作的能力；并确保环境规划署履约协助方案所提供的援助持续地支持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执行。

洪都拉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关于环境规划署部分下所有活动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环境规划署）

107. 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有关的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84/22 号文件第 75 至 84 段。

108.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4/22 号文件所载由环境规划署提交的关于洪都拉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中环境规划署部分的活动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 (b) 注意到只有满足以下条件后才能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五次亦即最后一次付款申请：
- (一) 完成 31 个口岸海关和执法官员管控氟氯烃和基于氟氯烃的设备进口的培训；
 - (二) 完成登记进口商、供应商和最终用户电子登记系统；
 - (三) 修订技术标准（包括易燃制冷剂的安全措施）取得实质性进展；
 - (四)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第二和第三次付款申请中环境规划署部分所核准资金总额的发放率达 100%；第四次付款中环境规划署部分的发放率达 70%；以及
- (c) 请环境规划署继续向执行委员会的每次会议提交进度报告，说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环境规划署部分所开展所有活动的实施情况，包括所发放款额，直至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五次亦即最后一次付款申请。

（第 84/18 号决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年度进度报告）（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和德国政府）

109. 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有关的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84/51 号文件。

110.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84/51 号文件所载由开发计划署提交的关于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四次付款有关的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最后进度报告；
 - (二)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环境规划署和德国政府根据第 83/23 号决定提交了修订后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 (三) 工发组织将向第八十四次会议退还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的 2,391 美元余额外加 18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 (b) 请工发组织至迟于第八十五次会议退还核准用于氟氯烃管理计划第一阶段资金的所剩任何余额。

（第 84/19 号决定）

利比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进度报告）（工发组织）

111.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84/22 号文件第 98 至 111 段。

112.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4/22 号文件所载由于工发组织提交的利比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以及
- (b) 鉴于该国安全局势严峻，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但有一项谅解，即利比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修订《协定》草案将连同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和一份核查报告一并提交第八十六次会议。

（第 84/20 号决定）

马尔代夫：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和渔业行业制冷的不含氟氯烃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示范项目 – 进度报告）（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

113.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84/22 号文件第 112 至 121 段。

114.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4/22 号文件所载由环境规划署提交的关于马尔代夫渔业行业制冷的不含氟氯烃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示范项目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 (b) 请开发计划署向第八十五次会议提交马尔代夫渔业行业制冷的不含氟氯烃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示范项目的项目完成情况报告；以及
- (c) 请环境规划署继续每年提交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一阶段完成，并迟于第八十七次会议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第 84/21 号决定）

墨西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进度报告）（工发组织和开发计划署）

115.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84/22 号文件第 122 至 136 段。

116. 执行委员会决定注意到：

- (a) UNEP/OzL.Pro/ExCom/84/22 号文件所载由工发组织提交的关于墨西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执行情况的 2019 年进度报告；
- (b) Plásticos Espumados 企业未参加墨西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财务工作完成后，683,300 美元的已核准资金将在第八十七次会议上退还多边基金；
- (c) 工发组织将在第八十五次会议上退还 24 美元的余额；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财务工作完成后，开发计划署和工发组织将在第八十七次会议上分别退还 300,000 美元的估计余额和维修行业的所剩任何余额；以及
- (d) 开发计划署和工发组织将提交第一阶段剩余活动完成情况最后报告，作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相关的随后进度报告的一部分，并根据第 82/33 号决定(c)段，至迟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提交第一阶段的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第 84/22 号决定）

氟氯烃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示范项目和分区制冷可行性研究

摩洛哥：展示中小型企业的聚氨酯泡沫塑料采用低成本戊烷发泡技术以转换为非消耗臭氧层物质技术的情况（最后报告）（工发组织）

117. 关于示范项目的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84/22 号文件的第 161 至 179 段和附件。

118.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4/22 号文件所载由工发组织提交的关于摩洛哥中小企业采用低成本戊烷发泡技术使聚氨酯泡沫塑料制造行业转换为非消耗臭氧层物质技术的情况；以及
- (b) 邀请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在协助第 5 条国家编制中小型企业的聚氨酯泡沫塑料制造行业项目时，考虑上文(a)分段所述报告。

（第 84/23 号决定）

沙特阿拉伯：高环境温度下喷射泡沫应用中使用氢氟烯烃作为发泡剂淘汰氟氯烃的示范项目（工发组织）

119. 关于示范项目的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84/22 号文件第 180 至 183 段。

120. 执行委员会表示注意到工发组织提交的关于沙特阿拉伯高环境温度下喷射泡沫应用中使用氢氟烷烃作为发泡剂的示范项目的最后报告，最后报告将由秘书处进行审查，并在第八十五次会议上提出。

西亚区域：关于西亚高环境温度国家推广空调替代制冷剂的示范项目（最后报告）（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

121. 关于示范项目的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84/22 号文件第 184 至 187 段。

122. 执行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提交的关于向西亚高环境温度国家推广空调替代制冷剂的示范项目（PRAHA-II）的最后报告，最后报告将由秘书处进行审查，并在第八十五次会议上提出。

全球（东非和加勒比地区）：关于制冷与空调行业制冷剂质量、封闭和采用低全球变暖潜能值替代品的示范项目（进度报告）（工发组织）

123. 关于示范项目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84/22 号文件第 188 至 200 段。

124. 执行委员会决定注意到：

- (a) UNEP/OzL.Pro/ExCom/84/22 号文件所载由工发组织提交的关于全球（东非和加勒比地区）制冷与空调行业制冷剂质量、封闭和采用低全球变暖潜能值替代品的示范项目的进度报告；以及
- (b) 工发组织将向第八十五次会议提交关于上文(a)段所述项目的最后报告和项目完成情况报告，所剩余额将在第八十六次会议上退还。

（第 84/24 号决定）

甲基溴

阿根廷：关键用途豁免（工发组织）

125. 关于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的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84/22 号文件第 201 至 203 段。

126.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根据阿根廷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阿根廷 2018 年报告的甲基溴消费量为零，但《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批准的关键用途豁免除外。

牵头执行机构的变更

塞内加尔：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变更牵头执行机构的请求）（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

127. 关于请求的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84/22 号文件第 204 至 208 段。

128.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塞内加尔政府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牵头执行机构由工发组织变更为环境规划署、合作执行机构由环境规划署变更为工发组织的请求；以及
- (b) 请作为牵头执行机构的环境规划署至迟于第八十五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三次付款申请，同时提交塞内加尔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修订《协定》。

（第 84/25 号决定）

延长扶持活动的请求（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世界银行和德国政府）

129. 有关延长扶持活动请求的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84/22 号文件第 209 至 211 段。

130.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各双边和执行机构提交的延长 UNEP/OzL.Pro/ExCom/84/22 号文件表 11 中所列 63 个第 5 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扶持活动的请求；以及
- (b) 将利比里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塞舌尔的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扶持活动的完成日期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将阿富汗、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乍得、科摩罗、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纽埃、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南苏丹、斯里兰卡、图瓦卢、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扶持活动的完成日期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但有一项谅解，即不再要求进一步延期，且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将根据第 81/32 号决议(b)段，在项目完成日期后六个月内提交关于已完成扶持活动的最后报告。

（第 84/26 号决定）

“一揽子核准建议”新办法的未来

131. 执行委员会同意继续采用“一揽子核准建议”的办法，但有一项谅解，即秘书处将继续提请执行委员会注意可能具有政策影响的任何与项目相关的问题。

第二部分：关于供单独审议的具有具体报告要求的项目的报告

在核准的项目中暂时使用高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

132. 经有关成员间的非正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请秘书处根据第八十四次会议的讨论，为第八十五次会议编制一份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资助下转换为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并因本地市场供应情况和（或）较高费用方面的问题使执行工作遭遇延误的企业清单。

（第 84/27 号决定）

古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关于 FRIARC 和 IDA 两企业转换情况的报告）（开发计划署）

133. 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 UNEP/OzL.Pro/ExCom/84/22 号文件第 13 至 20 段。

134. 开发计划署代表在回答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下两个企业的转换时间表的询问时说，这两个企业预计都将于 2020 年完成转型。

135.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赞赏地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4/22 号文件所载由开发计划署提交的报告，以及为协助向古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资助下的 Friarc 和 IDA 两企业供应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技术所做的努力；以及
- (b) 请开发计划署继续协助古巴政府获得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技术的供应，并向第八十五次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上文(a)分段所述两企业的转换情况，包括在使用项目核准时所选择技术以外的技术时，详细分析增支资本和经营费用，以及供应商在确保所选定技术（包括相关部件）在该国商业上可以获得方面取得进展的最新情况。

（第 84/28 号决定）

黎巴嫩：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 关于泡沫塑料和空调制造行业中剩余受益企业转换情况的报告）（开发计划署）

136. 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 UNEP/OzL.Pro/ExCom/84/22 号文件第 21 至 29 段。

137. 开发计划署代表在回应提供有关 CGI Halawany 和 ICR 企业转换的最新情况的请求时告知委员会，转换工作进展顺利，与 HFC-32 及其相关部件供应有关的问题已经解决。然而，现行付款下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这两个企业的转换项目。因此，开发计划署正与黎巴嫩政府合作，将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时间从 2021 年提前到 2020 年。他还解释说，将 HCFC-141b 的进口禁令推迟到 2020 年底实施，将有足够的时间改造泡沫塑料企业。

138.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一) UNEP/OzL.Pro/ExCom/84/22 号文件所载环境规划署和黎巴嫩政府提交的报告，报告说明了黎巴嫩政府在获得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商用替代品如氢氟烯烃方面持续面临的挑战，以及该国政府和开发计划署为促进向黎巴嫩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所资助企业提供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方面作出的努力；

(二) 黎巴嫩政府完全承诺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实施对 HCFC-141b 进口的禁令；以及

(b) 请开发计划署继续协助黎巴嫩政府获得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技术的供应，并向第八十五次会议报告泡沫塑料行业测试两种替代品的结果，在同一次会议及嗣后每次会议上提交报告，说明泡沫塑料制造行业（SPEC、Prometal 和小型企业）和空调制造行业（CGI Halawany 和 ICR）剩余受益企业的转换状况，直至最初选用的技术或其他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得到充分采用为止。

（第 84/29 号决定）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关于暂时使用高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的报告）（开发计划署）

139. 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 UNEP/OzL.Pro/ExCom/84/22 号文件第 212 至 217 段。

140. 在随后的讨论中，几位成员提请注意本案与印度尼西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有相似之处，即一家企业搞两套生产，既销售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基于甲酸甲酯的配方，又继续满足市场对基于氢氟碳化物的配方的需求。开发计划署代表说，开发计划署将于 2020 年初与制造商一起审查这一情况。

141.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4/22 号文件所载由开发计划署提交的关于根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所资助企业在采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泡沫塑料发泡技术的同时，使用不同技术的情况和遇到的挑战的报告；以及

(b) 请开发计划署监测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泡沫塑料发泡剂的供应和使用情况，并向第八十六次会议提供关于泡沫塑料行业内获资助企业（包括 Seal 和 Ice Fab）采用技术的最新情况，同时并提交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五次付款申请。

（第 84/30 号决定）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报告

巴哈马：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关于评估、监测和改造两台空调系统探索现有最佳备选方案的研究结果的最新最后报告）（环境规划署）

142. 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 UNEP/OzL.Pro/ExCom/84/22 号文件第 30 至 35 段。

143. 一位成员对编制关于改造基于 HCFC-22 的空调系统技术选择方案的案头研究表示欢迎，并欢迎将原来的改造用途资金转用于制冷技师培训的決定。秘书处代表澄清说，指定的改造用资金确实没有动用，因此可重新分配用于维修行业的能力建设活动。

144.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一) UNEP/OzL.Pro/ExCom/84/22 号文件所载由环境规划署代表巴哈马政府提交的关于巴哈马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改造基于 HCFC-22 的空调系统技术备选方案案头研究的报告；

(二) 巴哈马政府决定不将两个基于 HCFC-22 的空调系统改造为基于碳氢化物的技术；以及

(b) 请环境规划署提交一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经修订的行动计划，同时注意到最初作为第一阶段的一部分获得核准的翻修部分将不会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四次付款的供资申请一起实施。

（第 84/31 号决定）

巴西：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关于在 U-Tech 配方公司暂时使用高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的报告和 2018/2019 年进度报告）（开发计划署和德国政府）

145. 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 UNEP/OzL.Pro/ExCom/84/22 号文件第 36 至 58 段。

146. 开发计划署代表在答问时说，该配方公司将对氢氟烯烃配方进行六个月测试，以便与氢氟烯烃的供应商谈判合适价格。至于选择 HFC-134a 的详细情况，他还需要咨询开发计划署的技术专家。

147. 有成员表示关切说，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项目的执行往往因得不到所需技术和所需技术成本过高而受阻。一位成员强调，在技术成熟且可广泛获得之前，应由各个国家自行选择使用哪种特定技术。另一位成员说，这项技术的成本极高，许多企业承担不起，第 5 条国家难以支撑其影响。执行委员会也许需要对这一具有政治含义的问题采取更全面的办法，而不是要求各企业继续与供应商谈判，让其采用远未得到验证的技术。

148. 主席提议稍后继续讨论委员会应如何处理技术成本和可获性的问题。

149.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84/22 号文件所载由开发计划署提交的关于巴西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执行情况的 2018 年进度报告；
 - (二) Panisol 企业不参加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因此，301,695 美元的资金结余外加 22,627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将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结束时退还多边基金；
 - (三) 配方厂家 Polysystem 已决定撤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因此，Polysystem 分配的资金将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结束时退还多边基金；
 - (四) 12 家下游聚氨酯泡沫塑料企业在实施项目时被查出不符合供资条件，因此，分配给这些企业的资金将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结束时退还多边基金；
- (b) 请开发计划署与德国政府会同巴西政府：
- (一) 向第八十五次会议提交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相关工作方案实施情况的最后报告和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 (二) 在上文(b)(一)分段所述最后报告中开列一份清单，内容包括：
 - a. 第一阶段获多边基金资助的所有下游泡沫塑料企业及其所淘汰的 HCFC-141b 消费量、次级行业、基准设备和所采用的技术；
 - b. 未获多边基金资助或退出第一阶段而自行淘汰 HCFC-141b 的泡沫塑料企业及其相关消费量；
 - c. 被查出不符合多边基金供资条件的泡沫塑料企业及其相关 HCFC-141b 消费量；
 - d. 确定符合多边基金供资条件但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或第二阶段未加处理的其他泡沫塑料企业；
 - e. 与决定撤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或查出不符合多边基金供资条件企业的已获准转换工作供资相关的余额；
 - (三) 至迟于第八十六次会议退还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余额；
- (c) 请开发计划署继续协助巴西政府确保向配方厂家 U-Tech 供应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技术，但有一项谅解，即在原选用的技术或另一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得到全面采用之前，不会支付任何增支经营费用，并向每次会议提交转换情况报告，直至原选用的技术或其他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全面采用为止，同时提供应商关于确保所选技术（包括相关部件）在该国商业上可以获得的最新进展情况。

(第 84/32 号决定)

巴西：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 室内空调制造业项目和商用制冷制造业 Freeart Seral Brasil Metalurgica Ltda 公司项目的实施情况和接受技术援助的三家中小企业的变动情况）（工发组织、开发计划署、德国政府和意大利政府）

150. 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 UNEP/OzL.Pro/ExCom/84/22 号文件的第 59 至 68 段。

151. 一位成员请执行机构提供进一步信息，说明室内空调制造业转用 R-290 的现状以及转换的未来前景。工发组织代表说，巴西政府同意在 2020 年进行市场研究，包括全球升温潜能值低的替代品，以协助企业选择转换技术。还就此事举行了两次讲习班。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包括的三家企业随后将对其转用 R-290 的意愿作最后决定。工发组织将在第八十五次会议就此事作进一步报告。

152.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84/22 号文件所载由工发组织提交的关于室内空调制造业的项目和商用制冷制造业 Freeart Seral Brasil Metalurgica Ltda 企业的项目（第 82/62 号决定(c)段）执行情况的报告；
- (二) Freeart Seral Brasil 企业不再生产商用制冷设备，并已退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该企业相关的 17.00 公吨（0.93 ODP 吨）HCFC-22 的消费量已在没有多边基金援助的情况下淘汰；与该企业有关的资金将退还多边基金，除非工发组织确定其他企业有资格获得资金，这些企业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或第二阶段未得到资助，可将这些资金重新分配给这些企业；资金的任何重新分配都将报告给执行委员会第八十六次会议；
- (三) CMR Refrigeration、Fermara 和 Polifrio 企业消费了 2.06 公吨（0.11 ODP 吨）HCFC-22，已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中退出；Refriac、Auden 和 Ingecold 企业的 HCFC-22 的总消费量为 4.16 公吨（0.23 ODP 吨），已被列入第二阶段，多边基金毋需承担额外费用；

(b) 如上文(a)(三)分段所示，批准将 198,000 美元从 CMR Refrigeration、Fermara 和 Polifrio 企业重新分配给 Refriac、Auden 和 Ingecold 企业；以及

(c) 请工发组织向第八十五次会议报告室内空调制造业各项目的执行情况。

(第 84/33 号决定)

印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 关于评估连续泡沫塑料板制造企业遵守禁令情况的最新情况和聚氨酯泡沫塑料制造行业的企业名单）（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和德国政府）

153. 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 UNEP/OzL.Pro/ExCom/84/22 号文件第 85 至第 97 段。

154. 一位成员请执行机构提供进一步信息，说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连续板材次行业的三家聚氨酯泡沫企业是否符合资助条件，并说明当前评估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这些企业是否遵守连续板材制造中禁止使用 HCFC-141b 方面的进展情况。开发计划署代表说，评估需要在印度通过适当法律和政府流程，目前无法确定何时完成。将向执行委员会第八十五次会议提供进一步信息。

155.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开发计划署提交的报告，其中载有印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聚氨酯泡沫塑料制造行业的企业清单，以及这些企业的 HCFC-141b 消费量，包括被认定符合供资条件的企业、被认定不符合供资条件的企业以及与之签署了《协定备忘录》的企业；
- (b) 请：
 - (一) 开发计划署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第三次付款申请，提交受资助和将要受到资助的聚氨酯泡沫塑料企业最新清单，以及关于任何受资助企业暂时使用高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的信息，包括其消费量；以及
 - (二) 印度政府通过开发计划署，在第八十五次会议之前提供政府对到 2015 年 1 月 1 日连续泡沫塑料面板制造企业是否按照第 82/74 号决定 (b)和(c)段遵守禁止使用 HCFC-141b 的评估。

(第 84/34 号决定)

印度尼西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关于制冷与空调企业转换和聚氨酯泡沫塑料转换的进度报告和情况报告）（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世界银行和澳大利亚政府）

156. 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 UNEP/OzL.Pro/ExCom/84/22 号文件第 218 至 241 段。

157. 在随后的讨论中，与会成员普遍认识到所审议的项目十分复杂，涉及面很广，试图制造基于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的设备的企业在市场压力下面临挑战。在目前的情况下，企业持谨慎态度，不愿完全致力于制造基于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的设备。一位成员说，执行委员会在敦促企业接受替代技术之前，应对可能给企业带来的后果更加谨慎，在因干预措施不够成熟而面临困难时，应采取较灵活的办法。

158. 几位成员讨论了一些企业制造基于高/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设备对氢氟碳化物起点和多边基金资助数额的影响。一些成员认为，没有必要调整氢氟碳化物消费量持续总体削减的起点，一位成员提到应以第 XXVIII/2 号决定作为指导。一位成员说，将基于 HFC-32 的设备引入印度尼西亚市场已取得进展，是有希望的，但一些企业在获得完全转用 HFC-32 的资助后，决定继续为某些细分市场制造基于高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的设备，

为类似情况下执行委员会如何调整资助造成了困难。这一问题也涉及氢氟碳化物起点的计算，需要对起点进行相应调整。

159. 经有关成员非正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4/22 号文件所载由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世界银行和澳大利亚政府提交的关于印度尼西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企业技术转换的最新情况和关于执行情况进度报告；
- (b) 又注意到：
 - (一) 以下企业已决定自印度尼西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中撤出，与这些企业相关的资金将在第八十五次会议上退还：
 - a. 在商用制冷行业，Mentari Metal Pratama、Polysari Citratama 和 Inti Tunggal 企业退还 375,930 美元外加开发计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28,195 美元；
 - b. 在商用制冷安装次级行业，Sabindo Refrigeration、Global Technic、AVIS Alpin Servis Tr、Aneka Froze Triutama、Graha Cool Technic、United Refrigeration、Gaya Technic Supply 和 Ilthabi Mandiri Tech 企业退还 388,912 美元外加开发计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29,168 美元；
 - (二) Aneka Cool 企业已决定将其聚氨酯泡沫塑料制造外包，因此，与该企业相关的 60,500 美元将在第八十五次会议上退还；
 - (三) Gita Mandrin Teknik、Fata Sarana Makmur 和 Sumo Elco Mandiri 企业已决定将其生产线转换为 HFC-32 技术，将在本企业的品牌下制造 HFC-32 的设备，并将根据原有设备制造商的订单临时性制造基于高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的设备；
- (c) 核准冰箱和冷藏箱制造商 Rotaryana Prima 在不给多边基金造成额外费用的情况下从 HFC-32 技术转为碳氢化合物技术；
- (d) 将印度尼西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完成日期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但有一项谅解，即：
 - (一) 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的所剩余额将在第八十五次会议上退还；
 - (二) 开发计划署将在第八十五次会议上提交上文(b)(三)分段所确定企业转换的修订行动计划，以及可能延长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完成日期的进一步请求；
 - (三) 执行委员会将根据第 82/30 号决定(g)(二)段在第八十五次会议上审议对氢氟碳化物消费持续总体削减起点的潜在影响；以及

- (四) 在执行委员会就此事做出决定之前，开发计划署不会向上文(b)(三)分段所述企业发放增支经营费用。

(第 84/35 号决定)

卡塔尔：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最后进度报告）（工发组织和环境规划署）

160. 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 UNEP/OzL.Pro/ExCom/84/22 号文件第 137 至 140 段。

161. 一位成员对项目耗时过长、延期次数太多表示关切，请各执行机构作进一步的说明。工发组织代表说，国家臭氧机构的变更影响了进度，在发放增支经营费用方面遇到了困难。但问题已经解决，预计项目将在所申请的延期时间内完成。

162. 在就此事进行非正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4/22 文件所载卡塔尔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延期的申请；
- (b) 作为例外，并注意到将不再申请进一步延长项目执行时间，核准将卡塔尔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完成日期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及
- (c) 请卡塔尔政府、工发组织和环境规划署在第八十六次会议上提交最后进度报告和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并确保于第八十七次会议之前完成财务工作并退还所剩余额。

(第 84/36 号决定)

乌拉圭：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 关于泡沫塑料企业转换工作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开发计划署）

163. 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 UNEP/OzL.Pro/ExCom/84/22 号文件第 141 至第 147 段。

164. 一位成员请各执行机构提供更多有关该项目情况的信息。开发计划署的代表说，该区域面临若干挑战，在包括获得基于氢氟烯烃的配方。然而，较大的中小型企业已承诺更多投资，将其生产转为环戊烷，目前正在继续与一家提供基于氢氟烯烃的配方厂家进行讨论，该公司将于 2020 年试用提供该配方。

165.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4/22 号文件所载开发计划署提供的报告，其中述及关于泡沫塑料企业转换工作的进展情况，以及乌拉圭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所资助氢氟烯烃/基于氢氟烯烃的聚氨酯配方及其相关部分的供应情况；以及
- (b) 请开发计划署继续向乌拉圭政府提供协助，确保氢氟烯烃/基于氢氟烯烃的聚氨酯配方及其相关部件或其他低全球变暖潜能值替代品的供应，并在第八

十五次会议以及嗣后每次会议上就泡沫塑料行业中 21 家中小型企业的转换工作情况作出报告，直至完全采用最初选择的技术或另一种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技术。

(第 84/37 号决定)

低全球变暖潜能值的氟氯烃替代品示范项目以及分区供冷的可行性研究

埃及：向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的微型用户展示转换为非消耗臭氧层物质技术的低成本选择（最后报告）（开发计划署）

166. 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 UNEP/OzL.Pro/ExCom/84/22 号文件第 148 至第 160 段。

167. 一位成员说，关于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的示范项目以及由秘书处编制概述各项成果的概况介绍非常有帮助，内容丰富。有成员希望澄清小型低成本发泡装置的接受情况及其在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期间的测试情况，并请开发计划署就此事项定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最新情况。

168.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赞赏地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4/22 号文件所载由开发计划署提交的关于展示埃及聚氨酯泡沫行业微型用户转换为非消耗臭氧层物质技术的低成本备选方案的最后报告；
- (b) 邀请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在协助第 5 条国家为需要低全球变暖潜能值制冷剂的微型用户编制聚氨酯泡沫塑料项目时，考虑到上文(a)分段所述报告；以及
- (c) 请开发计划署在埃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每次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纳入关于上文(a)分段所述示范项目情况的资料，重点是中小企业接受小型低成本发泡设备的情况。

(第 84/38 号决定)

169. 执行委员会随后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4/22/Add.1 号文件（包括三个部分）、UNEP/OzL.Pro/ExCom/84/22/Add.2 号文件和 UNEP/OzL.Pro/ExCom/84/22/Add.3 号文件，所有三份文件都包括涉及中国的关于具有具体报告要求的项目的报告。

第一部分：第 83/41 号决定所列活动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

170. 主席介绍了本项目，提醒执行委员会，根据第 83/41 号决定(e)段，中国政府正在提交初步报告，并将在第八十六次会议上提交最后报告。

171. 中国政府代表重点说明，第八十三次会议以来，该国政府开展了一系列监管和执法活动。例如，正在修订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以扩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管控范围，将氢氟碳化物纳入其中，强化配额规定，加强法律责任和增加法律威慑力。在执法方面，中国政府打击了三个非法生产场所，拆毁了非法生产线和销毁了所发现的全部 CFC-11。生态

和环境部的督察和地方执法人员组成联合检查组，在全国各地采取专项执法行动，对 11 个重点省市的生产设施进行核查和视察。今后，生态和环境部打算至少每年与地方执法机构采取一次联合执法行动，打击非法与消耗臭氧层物质相关的非法活动。在地方一级，该部要求生态和环境局在工作计划中列入视察活动；为各地生态和环境局提供了 50 台便携式即时检测仪，以确保各省、直辖市至少有一台这样的检测仪；同时对生态和环境局人员进行了检测仪使用的培训。该部还开始制定《消耗臭氧层物质执法技术指南》，用以指导地方执法人员和使其工作标准化。关于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能力建设，该部建立了 8 个消耗臭氧层物质检测实验室，并正在扩大中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适用范围，使这些实验室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测试和验证结果具有法律效力。为了对副产品四氯化碳进行现场监督，该部已开始向国内所有 16 个产生副产品四氯化碳的氯甲烷企业派遣监督工作组，并要求这些企业安装可核查和定量的四氯化碳在线生产监测系统。中国政府还发起了建立消耗臭氧层物质大气监测网络的规划工作，以提高有效的预警和评价能力，并正在成立一专家组来确定技术和方法。最后，招标流程已经完成，将由一非政府组织进行独立评估，以确定中国 CFC-11 和 CFC-12 淘汰的监管、执法、政策或市场情况。

172. 继中国政府代表上述介绍后，一些成员赞赏地注意到采取的许多监测和执法行动，同时重申，引发第 83/41 号决定的情况，即 CFC-11 的意外排放，性质非常严重。一位成员对初步进度报告说明的中国政府的当前行动和将要采取的下一步行动表示赞赏。这一点之所以特别重要，是因为不仅需要采取行动阐明和解决现有问题，而且需要防止问题再度发生。成员们接着提出了一些具体问题。

173. 在回答关于快速大气监测的问题时，中国政府代表说，自发表进度报告以来，政府一直在研究如何开展这项工作，同时指出玻璃瓶采样方法在数据方面的局限性。中国政府认为，快速监测是一个有用的办法，可通过发现异常情况查找非法活动的线索，将在 2020 年采用这个办法，将其作为执法行动的补充。

174. 有成员询问，建立检测实验室并对其进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工作是否正按计划进行。中国政府代表指出，实际建立的实验室比第 83/41 号决定提议建立的 6 个实验室多两个。下一步工作是对所有 8 个实验室进行认证，以使其在 2020 年投入使用。

175. 关于对发泡剂成分进行质量平衡分析以确定泡沫塑料行业的市场规模的问题，一位成员指出，提供的数据所涵盖的期间是 2011 年至 2017 年，同时询问所做分析是否将采用研究报告的形式，因为这些信息将对执行委员会有所帮助。另一位成员询问，对制冷和空调行业进行质量平衡分析方面的困难是否让分析工作无法进行。中国政府代表说，将根据 2018 年的数据和将于 2020 年开展的工作来更新对泡沫塑料行业的分析。对制冷和空调行业进行质量平衡分析以确定市场规模和核实所报告氟氯烃消费量的工作尚未开始，因为政府正在与行业协会和专家进行协调，以确定分析方法和下一步的工作方式。

176. 关于中国政府使用资金开展第 83/41 号决定所规定活动的问题，有的成员提出，虽然已完成消耗臭氧层物质项目的某些资金余额可用于资助监测、报告、核查和执法活动，但期望的是中国政府将利用自身资源为今后的持续努力提供资金，确保持久解决 CFC-11 的意外排放问题。中国政府代表解释说，多边基金的资金仅占已使用资金总额的一小部分，将按照既定程序向执行委员会报告这些资金的情况。与此同时，中国政府已划拨 10,000,000 美元本国资金开展第 83/41 号决定所要求的活动。

177. 中国政府代表在回答有关大气监测的问题时说，大气监测定于 2022 年开始，将与国际社会共享数据。一位成员强调，CFC-11 的意外排放最初是大气监测发现的，而最重要的是今后所获大气监测结果不再显示发生意外排放。

178. 一位成员希望澄清将于 2019 年底发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执法技术指南》的颁布日期。中国政府代表确认，已征询各生态和环境局及专家的意见，并正在将磋商结果纳入《指南》，其颁布日期是 2019 年 12 月底。

179. 另一位成员希望澄清进行独立研究确定可能导致非法生产和使用 CFC-11 和 CFC-12 的监管、执法、政策或市场情况的时间表，并询问将如何利用研究结果。中国政府代表答复说，该项研究将由一名非政府顾问最迟在 2020 年 8 月完成，并在执行委员会第八十六次会议上提供研究结果。

180. 成员们认识到，中国政府代表提供的进度报告是临时报告，第 83/41 号决定所列某些措施的制定需要时日，与此同时，他们请求提供更多以下方面的信息：监管审查、氯甲烷生产设施的在线监测系统、随机产品检测、执法活动业绩指标的制定情况、为制止任何可能发生的将四氯化碳转用于生产 CFC-11 的行为所做努力以及为遏制 CFC-11 需求和非法生产所做努力。

181. 中国政府代表表示愿意回答这些问题以及成员们在双边场合提出的任何进一步问题，同时重申，中国政府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非法生产和消费采取零容忍态度，因为这些行为有损政府过去 20 年来的淘汰努力，更不用说会损害中国的经济。

182. 主席意识到，离通过第 83/41 号决定才过去五个月，他并澄清说，成员们所提问题是为了确定中国认为哪些活动更为优先，并在解决中国大气中 CFC-11 意外增加方面最为有效。这些问题还是为了得到进一步的详细情况。

183.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表示注意到中国政府代表就第 83/41 号决定所列活动的执行情况提供的信息。

第二部分：关于氟氯化碳生产、哈龙、聚氨酯泡沫塑料、二类加工剂、制冷维修和溶剂行业的财务审计报告（第 83/42 号决定）（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第 6 至 105 段）

184. 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 UNEP/OzL.Pro/ExCom/84/22/Add.1 号文件第 6 至 105 段所载信息。

185. 他随后在回答问题时就氟氯化碳生产、聚氨酯泡沫塑料、制冷维修和溶剂行业尚待发放的资金数额做了进一步说明，指出文件中提到的数额是经审计的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数字，而非各执行机构进度报告中报告的未经审计的截至 2019 年 8 月的数字。预期这些行业的任何剩余款项的发放将在不久的将来完成。

186. 关于哈龙行业，秘书处代表回顾说，如前所述，哈龙库的实施出现了重大拖延，原因是将哈龙归类为危险废物，妨碍了哈龙在国内各省间的运输。有关法规直到 2018 年才修改。其他待实施的哈龙库活动包括购买新钢瓶替换最初使用的钢瓶，改善 halon-1211 的储存。世界银行代表补充说，根据计划开展的活动的最初目标，哈龙行业的供资将用于国

家哈龙管理中心的运营，包括建立更多哈龙再循环站收集 halon-1301 和 halon-1211，并将其运送到适当的再循环中心。

187. 关于二类加工剂行业计划的监测和评价部分，秘书处代表报告说，已拨款 250,000 美元用于设计消耗臭氧层物质在线数据报告信息系统，补充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建立的氟氯烃在线管理信息系统。另外还拨款 750,000 美元用于为海关当局举办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其余的 1,240,000 美元将用于文件第 31 段所述其他活动。

188. 一位成员对继续为二类加工剂和哈龙行业提供资金仍持保留态度，并请求在会议的间隙举行双边讨论。

189. 经双边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84/22/Add.1 号文件所载中国氟氯化碳生产、哈龙、聚氨酯泡沫塑料、二类加工剂和制冷维修行业的财务审计报告；
- (二) 与每个行业计划相关的资金余额到 2019 年 6 月 30 日仍未全部发放；
- (三) 中国政府确认，氟氯化碳生产、聚氨酯泡沫塑料、溶剂和制冷维修行业计划都将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相关资金余额也将在此之前发放；

(b) 延长以下行业计划：

- (一) 二类加工剂行业计划将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剩资金余额均将退还第八十七次会议；
- (二) 哈龙行业计划将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便完成已规划活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所剩资金余额均将退还第八十七次会议；

(c) 请中国政府通过相关执行机构：

- (一) 在第八十五次会议上提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氟氯化碳生产、哈龙、二类加工剂、聚氨酯泡沫塑料、溶剂和制冷维修行业财务审计报告，并提交氟氯化碳生产、聚氨酯泡沫塑料、溶剂和制冷维修行业的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 (二) 在第八十五次会议上向多边基金退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有的与氟氯化碳生产、聚氨酯泡沫塑料、溶剂和制冷维修行业计划相关的资金余额；
- (三) 在今后财务审计报告中报告地方生态和环境局监测工作的结果，包括发现 CFC-11 的案例；一俟财务审计中所列项目所剩余额均已发放，且项目本身已经完成，即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第二阶段年度进度报告中继续报告这些情况；

(四) 提交所有行业中尚未提交的已完成的研究和技术援助报告，以视可能传播给其他第 5 条国家；以及

- (d) 请中国政府通过世界银行在第八十五次会议上提供更多信息，介绍拟议在二类加工剂行业计划之下开展的活动、这些活动的预算以及关于活动实施情况的进度报告。

(第 84/39 号决定)

第三部分：甲基溴生产淘汰行业计划（工发组织）

190.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4/22/Add.1 号文件，文件的第 106 至 118 段阐述了中国甲基溴生产淘汰行业计划。他还根据工发组织刚刚向秘书处提供的信息，介绍了生态环境部与中国海关当局之间即将签署的谅解备忘录的最新情况。该部和海关当局代表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举行会议，讨论由后者实施的监测和监督方案的范围和模式。由于行政要求的变化，已商定将该次会议的记录作为合作模式。在回应对此点作出澄清的请求时，秘书处代表在工发组织代表的附议下，确认该部和海关当局之间的会议记录足以推进甲基溴监测和监督方案。会上认为以这种方式进行是消除延误的有效方法。

191. 在回应说明标识和可追溯系统现状的请求时，秘书处代表解释说，尽管该系统仍处于概念阶段，与甲基溴生产商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磋商尚未完成，但该项目正在向前推进。

192.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4/22/Add.1 号文件所载由工发组织提交的关于中国甲基溴生产淘汰行业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将由海关当局实施的监测和监督方案合同的最新情况以及工关于甲基溴标识和跟踪监测系统的最新情况；
- (b) 请中国政府通过工发组织，在将提交第八十六次会议的关于中国甲基溴生产淘汰行业计划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中，纳入关于甲基溴标识和跟踪监测系统的最新情况；以及
- (c) 邀请中国政府一俟有关信息可予公布，通过工发组织提供关于 UNEP/OzL.Pro/ExCom/84/22/Add.1 号文件中所述 2014 年甲基溴非法生产一事的信息。

(第 84/40 号决定)

关于中国四氯化碳生产及其原料用途的研究报告

193.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4/22/Add.2 号文件，文件中提出了关于中国四氯化碳生产及其原料用途的研究报告，同时还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4/22/Add.3 号文件，其中载有文件印发后通过世界银行提供的信息。

194. 在随后的讨论中，成员们对中国政府编制的技术报告以及嗣后通过世界银行提供的补充资料表示赞赏。会上指出，尽管最初是在第七十五次会议上要求利用旧项目的余额进一步调查中国的四氯化碳生产和原料用途，但鉴于对非法生产氟利昂的讨论，该报告是及时的。报告提供了有用的技术信息和建议，说明中国政府应如何开展进一步的监测活动，并说明其他国家应如何处理过量的四氯化碳原料。成员们特别强调了要求将生产四氯化碳作为中间产品的全氯乙烯生产商登记的建议，这将有助于全面了解四氯化碳的生产和使用情况。

195. 然而，有成员对中国四氯化碳原料用途生产信息的完整性表示关切，特别是考虑到文件中提到的两篇科学论文所报告的四氯化碳排放量明显较高。有成员建议再进行一次调查来解释这一差异，并将调查结果纳入中国政府提供的最新报告。还有成员建议，最新报告应包括更多关于全氯乙烯工厂的信息，如有可能，应在 2021 年拟议日期之前提交。一位成员注意到正在为执行委员会编制大量文件，他提请注意最新报告应避免与中国政府根据第 83/41 号决定提交第八十六次会议的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管制和执法活动的报告重叠。

196. 委员会同意举行非正式讨论完善最终决定的措词，特别是关于中国政府将提供的最新报告的内容。

197. 执行委员会随后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4/22/Add.2 和 Add.3 号文件所载关于中国四氯化碳生产及其原料用途的报告（第 75/18 号决定(b)(三)段）；
- (b) 考虑到 UNEP/OzL.Pro/ExCom/84/22/Add.2 和 Add.3 号文件所载信息，邀请中国政府通过世界银行在第八十八次会议上提交关于中国四氯化碳生产及其原料用途的最新报告，同时包括：
 - (一) 监测使用烷烃氯化流程的全氯乙烯工厂的最新进展情况；
 - (二) 与上文(a)分段确定的报告中描述的排放量和《2018 年臭氧消耗科学评估》第 1.2.3 节所列中国四氯化碳估计排放量之间差异相关的任何补充信息；以及
- (c) 注意到中国政府正在考虑监测上文(b)(一)分段提到的全氯乙烯工厂，并邀请中国政府在上文(b)分段所述最新报告中列入关于就此采取的任何行动的报告。

（第 84/41 号决定）

198. 经审议所有关于具有具体报告要求项目的报告后，同时铭记一位成员所作最好应定期获得有关项目变更和撤销原因的最新信息的评论，执行委员会审议了一项决定建议，其中请秘书处每年收集关于正在经历延误和（或）需要对实施计划作出变动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资助企业的情况的信息。

199. 有成员对以下方面表达了关切：纳入清单中的一些信息的相关性，报告此种信息会对执行机构带来的负担，以及与年度进度报告中提出的信息重叠的可能性。

200. 因此，执行委员会决定请秘书处利用从相关进度报告中获得的信息，为第八十五次会议编制一份关于正在经历延误和（或）需要对实施计划作出变动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资助企业的情况的简表。

（第 84/42 号决定）

(c) 2019 年综合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201. 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4/23 号文件。

202.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4/23 号文件所载 2019 年综合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 (b) 敦促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在第八十五次会议上提交到期的多年期协定的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和单个项目的完成情况报告；这些机构如果不打算提交，须说明理由；
- (c) 敦促各牵头机构和合作机构密切协调工作，完成各自部分的项目完成情况报告，让牵头执行机构能够依照时间表提交已完成的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 (d) 敦促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在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时，写入明晰、文笔流畅和透彻的经验教训；以及
- (e) 邀请所有参与多年期协定和个别项目的编制和实施工作的人员在编制和实施未来项目时，如果相关，考虑从项目完成情况报告中汲取的经验教训。

（第 84/43 号决定）

议程项目 8：业务规划

(a) 多边基金 2019-2021 年综合业务计划的最新执行情况

203.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4/24 号文件。

204. 执行委员会决定注意到：

- (a) UNEP/OzL.Pro/ExCom/84/24 号文件所载多边基金 2019-2021 年综合业务计划的最新执行情况；以及
- (b) 2,539,511 美元的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活动已提交第八十四次会议，其中包括未列入 2019-2021 年业务计划的 1,101,777 美元。

（第 84/44 号决定）

(b) 付款申请提交的拖延

205.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4/25 号文件。

206. 成员们对关于制定撤销多年期协定组成部分的政策建议表示欢迎，这一政策反映了已根据第 26/2 号决定制定的单独项目程序，其中一位成员指出，该程序对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而言并不陌生。有与会者指出，撤销多年期协定组成部分可能对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产生影响，尚不清楚这对所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和程序会有何影响。

207.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84/25 号文件所载关于付款申请提交拖延的报告；
- (二) 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提交的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付款申请提交拖延的信息；
- (三) 在应提交第八十四次会议的 57 项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相关的活动（30 个国家中有 21 个国家涉及）中，43 项活动已按时提交；
- (四) 相关双边和执行机构表示，应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会议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申请的延迟提交，不会或不可能影响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也没有迹象表明任何相关国家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控制措施；

(b) 请秘书处就本报告附件九所载关于付款申请提交拖延的各项决定致函相关国家政府；

(c) 制定关于撤销多年期协定组成部分的如下政策：

- (一) 在适用情况下，通过有关国家政府和多年期协定牵头执行机构之间的相互协议撤销多年期协定的组成部分，同时注意到，牵头执行机构将通过其年度进度报告和（或）关于具有具体报告要求项目的报告向执行委员会提交撤销提议；或
- (二) 依照以下程序撤销进度报告所述执行出现拖延的多年期协定组成部分：
 - a. 如多年期协定的组成部分被认定执行出现拖延后，连续两次未在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报告在实现阶段性目标方面取得进展，则秘书处可代表执行委员会在上述认定后的第二次会议上，向有关牵头执行机构和受援国政府发出多年期协定的组成部分可能被撤销的通知，包括撤销原则上核准的该组成部分的供资以及必要时视具体情况撤销整个多年期协定；以及
 - b. 如被列为执行出现拖延的多年期协定组成部分连续三次未在执

行委员会会议上报告取得进展，则执行委员会可在考虑到对可能撤销的通知的答复的情况下，并在必要时视具体情况，决定整个撤销多年期协定组成部分。

(第 84/45 号决定)

(c) 多边基金 2020-2022 年综合业务计划

208.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4/26 号文件，并提请注意编制方案过多的问题。业务计划中活动的价值超过了 2020-2022 三年期 4,374 万美元的总体指示性预算。即使根据执行委员会以往决定作出调整，业务计划中活动的价值仍较指示性预算超出 1,415 万美元。秘书处代表还纠正了秘书处费用的数字，删除了 2021 年和 2022 年 500,000 美元的财务主任费用，因为这些费用已经包括在内，因此，2021 年的数值为 6,508,606 美元，2022 年的数值为 6,659,169 美元。这些变动将反映在根据执行委员会本次会议所做决定调整后的综合业务计划中。需要执行委员会对秘书处关于调整综合业务计划的一些建议提出指导意见，特别是在以下方面：撤销与印度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有关的活动；撤销与 2020 年后第二阶段削减目标已获准国家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相关的活动；恢复与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编制活动相关的活动；将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管理计划活动纳入今后业务计划的时机。

209. 在回应希望说明撤销印度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活动原因的请求时，秘书处的代表解释说，最初的问题与在执行委员会第七十次会议上提出对印度生产行业进行一次技术审计的请求有关。未能就技术审计（包括对不是周期生产工厂的企业本身）达成共识，因为没有提供有关企业在截止日期之前曾经生产过受控用途的 HCFC-22 的证明。在没有证明提供的情况下，秘书处建议将有关该企业的活动从业务计划中删除。世界银行代表提供了新信息，表明印度政府曾表明该企业在截止日期前生产过 HCFC-22，但一直没有拿到证明。世界银行承诺取得所需的数字。一些成员希望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因为他们支持从业务计划删除这些活动系基于该企业是周期生产工厂这样的假设。主席请有关成员在会议的间隙与秘书处和世界银行举行会议，寻找并提出解决办法。

210. 关于与已获准的第二阶段中包括 2020 年后一项削减目标国家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活动有关的问题，一位成员指出，如果国家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活动不足以实现 2025 年 67.5% 的削减目标，必须允许这些国家提交旨在实现该目标的第三阶段活动，以便将其列入业务计划。另一位成员表示同意，同时指出，有必要确保只将实现 2025 年目标所必需的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有关的那些活动列入其中。

211. 关于业务计划中是否恢复尚未批准《基加利修正案》但已提交信函表明其政府正在尽最大努力批准《基加利修正案》的国家的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活动的讨论，以及业务计划中何时纳入与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管理计划有关的活动的审议，均被推迟到执行委员会有机会在议程项目 9(a) “项目审查期间所查明问题概览” 下讨论这些事项时进行。

212. 成员们普遍同意根据秘书处的提议调整综合业务计划。有两位成员特别想讨论作为调整的一部分而被撤销的项目之一，即推广高环境温度国家空调行业采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的氟氯烃技术援助区域项目（PRAHA-III）。有成员建议这些成员和其他有关成员与有关执行机构交谈，以便重新提交项目，将其纳入今后的业务计划。

213. 随后，关于印度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的编制活动，秘书处代表通知执行委员会，收到了自世界银行转来印度政府的电子邮件，其中确认该企业曾于 2007 年生产 HCFC-22，同时收到的年度报告表明，HCFC-22 生产的一部分是受控用途。

214.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4/26 号文件所载多边基金 2020–2022 年综合业务计划；
- (b) 根据秘书处在 UNEP/OzL.Pro/ExCom/84/26 号文件中的建议对业务计划作出调整；
- (c) 根据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在第八十四次会议上讨论和（或）介绍业务计划时所提建议，对业务计划作进一步调整：
 - (一) 在 2020 年业务计划中增列第八十四次会议上推迟的 2019 年业务计划中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以及
 - (二) 考虑到第八十四次会议上原则上核准的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价值；
- (d) 恢复印度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和项目编制；
- (e) 允许提交与已获准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削减目标低于 2025 年履约目标的国家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相关的活动；
- (f) 恢复尚未批准《基加利修正案》但已提交信函表明其政府打算做最大努力批准《基加利修正案》的国家的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编制活动；
- (g) 恢复 2022 年业务计划中与已批准《基加利修正案》的国家提交的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管理计划相关的活动；以及
- (h) 考虑到第八十四次会议上所做相关决定，核可经秘书处和执行委员会调整后的多边基金 2020–2022 年综合业务计划，同时指出，核可并不意味着核准综合业务计划中所述项目或其供资或吨位数。

（第 84/46 号决定）

(d) 双边和执行机构的 2020-2022 年业务计划：**(一) 双边机构**

215.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4/27 号文件，强调德国政府业务计划的活动价值有可能超过该国 2018-2020 年三年期认捐额的 20%。德国政府提议重新分配已核准多年期协定的付款，以保持其在 20% 的限度内，但项目核准出现的延误可能会危及其全额承担 2020 年 20% 分配额的能力，从而导致以后的付款提前。

216. 一些成员表示希望讨论一项明确的计划，确保德国政府不超出对双边项目的 20% 的认捐款。主席鼓励这些成员与德国政府和秘书处进行讨论，并向执行委员会报告情况。

217. 执行委员会随后决定注意到：

- (a) UNEP/OzL.Pro/ExCom/84/27 号文件所载由澳大利亚政府和德国政府提交的 2020-2022 年双边机构业务计划；以及
- (b) 应根据 2018-2020 年三年期双边活动的分配情况，在第八十五次会议上重新审议德国政府的 2020-2022 年业务计划，但有一项谅解，即德国政府资助的低消费量国家的供资和活动不会受到影响。

(第 84/47 号决定)

(二) 开发计划署

218. 开发计划署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4/28 号文件。

219.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4/28 号文件所载开发计划署 2020-2022 年业务计划；以及
- (b) 核准本报告附件十所载开发计划署的业绩指标。

(第 84/48 号决定)

(三) 环境规划署

220. 环境规划署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4/29 号文件。

221.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4/29 号文件所载环境规划署 2020-2022 年业务计划；以及

- (b) 核准本报告附件十一所载环境规划署的业绩指标。

(第 84/49 号决定)

(四) 工发组织

222. 工发组织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4/30 号文件。

223.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4/30 号文件所载工发组织 2020-2022 年业务计划；以及
- (b) 核准本报告附件十二所载工发组织的业绩指标。

(第 84/50 号决定)

(五) 世界银行

224. 世界银行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4/31 号文件。

225.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4/31 号文件所载世界银行 2020-2022 年业务计划；以及
- (b) 核准本报告附件十三所载世界银行的业绩指标。

(第 84/51 号决定)

议程项目 9：项目提案

(a) 项目审查期间所查明问题概览

226. 主席提请注意 UNEP/OzL.Pro/ExCom/84/32 号文件。

提交项目的时限（第 81/30 号决定(c)(二)段）

227.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文件第 9 至 11 段中所述问题。

228. 执行委员会决定在第八十六次会议而不是第八十四次会议上，在秘书处与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协商后编制的关于提交项目的修订时限的应用情况以及是否对项目提交带来影响分析的基础上，审议第 81/30 号决定中商定的提交项目的时限。

(第 84/52 号决定)

第八十四次会议后提交更多的独立氢氟碳化物投资项目

229.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文件第 12 至 14 段中所述问题。

230. 成员们普遍愿意将项目提交截止日期延长至第八十四次会议之后，理由是迄今提交的项目数量不多，可从这些项目中获得宝贵的信息，用于编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费用准则，并指出这些项目将减少受益企业的氢氟碳化物消费量。不过，一位成员建议限制延长的持续时间，另一位成员建议限制项目的数量。还有成员建议代表人数不足的区域和行业的项目应得到优先考虑，这一点得到普遍认可，但一位成员强调还需要考虑有关行业是否存在于多个国家。最后，成员们强调导致氢氟碳化物持续削减的投资项目的重要性，这将有助于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并减少未来的资金需求。

231. 执行委员会决定根据第 78/3 号决定(g)段、第 79/45 号和第 81/53 号决定规定的标准，在第八十七次会议之前审议与氢氟碳化物有关的独立投资项目的提案，并优先考虑固定式空调、商用制冷和移动空调行业的项目。

(第 84/53 号决定)

一个执行机构工作方案修正案中提出的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计划和示范试点项目的编制经费申请

232.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文件第 16 至 20 段中所述问题。

233. 在随后的讨论中，成员们普遍赞成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费用准则定稿之前，找到资助编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计划的办法，成员们还支持秘书处编制的为该计划编制供资准则草案。有成员指出，已向本次会议提交了几项项目编制的请求，基金 2020-2022 年业务计划列出了 50 多项请求。因此普遍的共识是，准则草案应提交执行委员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审议，这特别是因为，迟迟不对请求采取行动可能导致先前已批准《基加利修正案》的国家失去实施氢氟碳化物活动的势头。

234. 一位成员提出了可能的决定草案要点，以期开始为编制氢氟碳化物逐步减少计划拟定供资准则。他建议这些准则先对第 5 条第 1 组国家适用，解决 2024 年冻结和 2029 年 10% 削减的问题。同样非常重要的是，草案要点表达了明确的期望，即逐步减少计划能够实现氢氟碳化物消费的持续减少和限制其增加，同时指导各国政府作出适当承诺，使执行委员会相信氢氟碳化物的逐步减少会持续下去。因此，除准则草案外，他还提议秘书处编制文件，分析可能的战略、项目活动和政策措施并提供备选方案，供纳入逐步减少计划，确保这些战略、项目活动和政策措施导致消费量的持续减少或限制。随后有成员建议，该文件还应反映秘书处对平行或统筹实施氟氯烃淘汰和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活动的影响的分析，这一分析将在议程项目 12 下进行讨论。

235. 其他成员欢迎拟议的前进道路，几位成员强调必需确保持续地减少氢氟碳化物消费。一位成员在表示支持的同时认为，准则应适用于第 5 条第 1 组和第 2 组国家。

236. 随后，执行委员会审议了关于这一事项的决定草案，并在简短讨论后，将此事项交由一联络小组讨论。

237. 执行委员会决定请秘书处为第八十五次会议编制：

- (a) 第 5 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准则草案，其中将包括实现消费量冻结和 10% 削减的总体战略和第一阶段，同时顾及在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项目编制准则过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包括第 56/16 号决定规定的各行业，但有一项谅解，即：
- (一) 准则草案将解决第 5 条国家的政策需求和承诺，以确保对于氢氟碳化物消费量增长的限制或削减在长时间内是可持续的；
 - (二) 准则草案将包括编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计划的拟议供资数额；
 - (三)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计划编制工作的供资申请，将在执行委员会同意上文(a)分段所述准则草案后予以审议；以及
- (b) 一份讨论潜在战略、政策措施和承诺的文件，以及可以纳入第 5 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第一阶段的项目和活动，以确保对于氢氟碳化物消费量增长的限制或削减在长时间内是可持续的，并酌情考虑到氟氯烃淘汰活动和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活动的平行或统筹实施。

(第 84/54 号决定)

提交供一揽子核准的项目和活动

238. 执行委员会同意从提交供一揽子核准项目清单中删除以下项目：哥伦比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第三次付款申请、加纳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六次付款申请、约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第二次付款申请、马来西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第二次付款申请、突尼斯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三次付款申请和越南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第二次付款申请，并在议程项目 9(f) “投资项目”下审议这些项目。

239.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依照本报告附件十四所示供资数额核准提交供一揽子核准的项目和活动，同时核准相应项目评价文件中所列条件或规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对各项目所附条件，并注意到以下协定已经更新：
 - (一) 本报告附件十五所载多米尼克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更新依据的是既定的氟氯烃履约基准；
 - (二) 本报告附件十六所载尼日尔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更新依据的是既定的氟氯烃履约基准和经修订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 (b) 凡与延长体制强化有关的项目，一揽子核准包括核准本报告附件十七所载将要递交受援国政府的意见。

(第 84/55 号决定)

(b) 双边合作

240. 主席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4/33 和 Corr.1 号文件，其中载有四个双边机构为五个国家提出的氟氯烃相关项目的申请。

241. 执行委员会决定请财务主任将第八十四次会议所核准的双边项目费用冲抵如下：

- (a) 在法国政府 2019 年双边捐款余额中冲抵 21,470 美元（包括机构支助费用）；
- (b) 在德国政府 2018-2020 年双边捐款余额中冲抵 1,400,376 美元（包括机构支助费用）；
- (c) 在意大利政府 2019 年双边捐款余额中冲抵 565,000 美元（包括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 (d) 在日本政府 2019 年双边捐款余额中冲抵 185,297 美元（包括机构支助费用）。

（第 84/56 号决定）

(c) 2019 年工作方案修正案

(一) 开发计划署

242. 主席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4/34 号文件，其中载有开发计划署 2019 年工作方案修正案。文件列出了 15 项活动，包括 6 项体制建设项目延长申请；3 项编制核查报告提供技术援助申请；3 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项目编制申请和一项第三阶段申请；一项根据第 79/46 号决定提出的扶持活动技术援助申请；以及一项氢氟碳化物相关投资项目的项目编制申请。除了一项氢氟碳化物相关项目的项目编制申请外，所有申请都已列入议程项目 9(a) “项目审查期间所查明问题概览” 下供一揽子核准的项目清单，并作为清单的一部分获得核准。

243. 秘书处提出了与埃及消防设备组装行业相关的氢氟碳化物相关投资项目的项目编制申请。

244. 有成员对该项目的可伸缩性和可复制性提出了问题和质疑。秘书处代表在回应这一询问时确认，埃及尚未收到任何氢氟碳化物相关项目的资金。开发计划署代表在回应进一步的询问时说，埃及 HFC-227ea 的消费量似乎在增加。据环境规划署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估计，在全球范围内，2019 年的年消费量将达到约 10,500 公吨。根据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调查，非低消费量国家的消防行业占氢氟碳化物总消费量的 1.5%。

245.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推迟至今后一次会议上进一步讨论埃及消防设备组装行业氢氟碳化物投资项目的项目编制申请，但有一项谅解，即应根据第 84/54 号决定的要求重新提交这一申请，且申请中应包含执行委员会所要求的关于项目可伸缩性和可复制性以及关于该行业涉及该国其他用途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信息。

（第 84/57 号决定）

(二) 环境规划署

246. 主席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4/35 号文件，其中载有环境规划署 2019 年工作方案修正案。文件列出了 51 项活动，包括 22 项体制建设项目延长申请；11 项核查报告编制工作技术援助申请；16 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项目编制申请和 2 项第三阶段申请。巴林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项目编制申请将参照在议程项目 9(f) “投资项目” 下关于巴林付款申请的讨论予以审议。

247. 执行委员会随后决定核准环境规划署所提巴林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项目编制的申请，供资金额为 42,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5,460 美元。

(第 84/58 号决定)

(三) 工发组织

248. 主席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4/36 号文件，其中载有工发组织 2019 年工作方案修正案。文件列出了 23 项活动，包括 4 项关于体制建设项目延长申请；3 项核查报告编制技术援助申请；14 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项目编制申请，包括制冷和空调及泡沫塑料行业投资活动项目编制供资申请和一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申请；一项根据第 79/46 号决定为扶持活动提供技术援助的申请。巴林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项目编制申请将参照在议程项目 9(f) “投资项目” 下关于巴林付款申请的讨论予以审议。

249. 执行委员会随后决定核准工发组织的以下申请：巴林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项目编制，供资金额为 18,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260 美元；泡沫塑料行业氟氯烃投资项目的项目编制，供资金额为 8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5,600 美元。

(第 84/59 号决定)

(d) 环境规划署 2020 年履约协助方案预算

250.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4/37 号文件。

251. 成员们感谢履约协助方案为第 5 条国家提供的服务，几位成员强调说，履约协助方案的预算足以确保提供这些服务。但一位成员指出，环境规划署定期向多边基金退还大量余额，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的空缺，目前，其若干空缺到 2020 年也无法填补，该成员并提议按 2019 年的数额核准履约协助方案的预算，但有一项谅解，即 2020 年应根据环境规划署征聘工作情况对情况进行审查。另一位成员建议通过评价确定可供履约协助方案活动所使用资源是否能够涵盖区域网络的运作，这些网络的运作有助于确保项目得到跟进，防止落实工作出现延误。关于 2020 年履约协助方案工作方案，一位成员说，必须确保将履约协助方案活动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体制强化项目的落实区别开来，后者由多边基金单独给予资助，更一般而言，今后工作方案中对这些活动的说明应当更加准确。

252.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4/37 号文件所载环境规划署 2020 年履约协助方案拟议工作计划和预算；
- (b) 核准本报告附件十八所载 2020 年履约协助方案的活动和预算，供资金额为

9,974,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797,920 美元（8%）；

- (c) 又请环境规划署在今后提交的履约协助方案预算中继续：
- (一) 提供关于全球资金将要用于各项活动的详细信息；
 - (二) 扩大履约协助方案各预算项目之间的优先排序以适应不断变化的优先事项，并根据第 47/24 号和第 50/26 号决定就重新分配的预算提供详细说明；
 - (三) 报告工作人员的现行员额职等，并向执行委员会通报其中出现的任何变化，特别是与增加预算拨款有关的变化；以及
 - (四) 提供所涉年度的预算和关于上一年度所产生费用的报告，同时注意到上文(c)(二)和(三)分段。

（第 84/60 号决定）

(e) 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 2020 年核心单位费用

253.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4/38 号文件。

254.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84/38 号文件所载关于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 2020 年核心单位费用的报告；
 - (二) 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核心单位业务低于其所做预算金额，这两个机构将分别向多边基金第八十四次会议退还未使用余额 7,931 美元和 6,940 美元，并对此表示赞赏；
- (b) 核准所申请 2020 年核心单位预算如下：
- (一) 开发计划署 2,098,458 美元；
 - (二) 工发组织 2,098,458 美元；
 - (三) 世界银行 1,735,000 美元；以及
- (c) 请秘书处向第八十六次会议提交关于行政费用机制和核心单位供资的分析结果，同时考虑到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包括第八十四次和第八十五次会议的决定，根据这些决定，执行委员会将决定 2021–2023 年三年期期间是否可以保留多边基金 2018–2020 年三年期的行政费用机制。

（第 84/61 号决定）

(f) 投资项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哥斯达黎加：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 第一次付款）（开发计划署）

255.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4/45 号文件。

256.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哥斯达黎加 2019 至 2030 年期间的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削减该国基准 97.5% 的氟氯烃消费量，供资金额为 1,099,177 美元，外加开发计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76,942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多边基金将不再为氟氯烃淘汰提供资金；
- (b) 注意到哥斯达黎加政府承诺：
 - (一) 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淘汰时间表，到 2030 年削减该国基准 97.5% 的氟氯烃消费量；
 - (二) 一俟 Refrigeracion Omega 企业完成转换，淘汰了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0.69 ODP 吨的 HCFC-141b 后，即颁布对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进口的禁令；
- (c) 从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9.46 ODP 吨氟氯烃；
- (d) 根据本报告附件十九所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核准哥斯达黎加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以及
- (e) 核准哥斯达黎加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供资金额为 187,777 美元，加上开发计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13,144 美元。

（第 84/62 号决定）

突尼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工发组织和环境规划署）

257.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4/60 号文件。

258. 在回应关于本项目的政策和监管发展状况（其中提及氢氟碳化物）的询问时，秘书处代表澄清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监管部分包括结合当前氟氯烃相关条例制定与氢氟碳化物相关的政策和条例，以便实现正在开展的氟氯烃和氢氟碳化物的活动之间的互补性。

259.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突尼斯 2020 年至 2025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以削减

基准 67.5%的氟氯烃消费量，供资金额为 1,686,492 美元，其中包括：工发组织 1,364,946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95,546 美元，和环境规划署 20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6,000 美元；

- (b) 注意到突尼斯政府承诺在企业转产完成后，至迟于 2023 年 1 月 1 日禁止纯净以及进口预混多元醇中含有的 HCFC-141b 的进口；
- (c) 从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22.22 ODP 吨氟氯烃；
- (d) 依照本报告附件二十所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核准突尼斯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以及
- (e) 核准突尼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和及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供资金额为 1,004,267 美元，其中包括：工发组织 858,306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60,081 美元，和环境规划署 76,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9,880 美元。

（第 84/63 号决定）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第二阶段的付款申请

阿根廷：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 第二次付款）（工发组织和意大利政府）

260.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4/39 号文件。

261.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关于阿根廷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以及关于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请求；
- (b) 核准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但有一项谅解，即今后不再核准进一步的延长；
- (c) 请工发组织和阿根廷政府每年提交进度报告，说明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相关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直至项目完成，并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 (d) 请工发组织：
 - (一) 随同第三次付款申请提交多边基金在第二阶段下资助的下游泡沫塑料企业的最新清单，包括已淘汰的 HCFC-141b 消费量、次级行业、基准设备和采用的技术；
 - (二) 向第八十五次会议提交关于 Celpack 企业财务生存能力的最新情况，以及关于该企业是否将得到多边基金资助的决定，但有一项谅解，即如果 Celpack 自项目中撤销，该企业的转换用资金应退还多边基金；

- (三) 如果企业决定改用的技术不同于执行委员会核准的技术，将提前通知秘书处，以便将新技术及其所涉环境和费用问题提交执行委员会审议；
- (e) 核准阿根廷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第二次付款和相应的 2020–2022 年付款执行计划，供资金额为 3,280,793 美元，外加工发组织的机构支助费用 229,656 美元。

(第 84/64 号决定)

巴林：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一第三次和第四次付款）（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

262.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4/40 号文件。

263. 一些成员对 Awal Gulf Manufacturing Company 取消转换项目和可能采用高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方案表示遗憾。一位成员询问该企业转换计划的状况。工发组织代表说，只要有市场需求，该公司的生产将继续使用 HCFC-22，但如果市场需要，它将最终转向高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技术。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做这种重大变化，要求对淘汰承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完成日期和供资额度作某些调整。

264.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关于巴林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 (二)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取消 Awal Gulf 制造公司转为空调生产线的部分，供资金额为 1,789,530 美元，外加工发组织的机构支助费用 125,267 美元；该企业承诺用自有资金淘汰与该转换相关的 254.90 公吨（14.02 ODP 吨）HCFC-22 的消费量；
- (三) 由于上文(a)(二)分段所述部分已撤销，巴林政府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内关于 2020 年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承诺从 39%调整到 35%；第一阶段的执行期从 2012-2023 年缩短至 2012-2020 年；原则上核准的 2012 年至 2020 年期间的资金总额从 3,033,814 美元调整到 1,119,017 美元，其中包括给环境规划署的 47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61,100 美元，和给工发组织的 549,455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38,462 美元；
- (四) 基金秘书处修订了本报告附件二十一所载巴林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具体而言，第 1 款和附录 2-A，根据是经修订的 2020 年氟氯烃淘汰量目标、原则上核准的经修订供资额度以及经修订供资付款分配和时间表，此前取消了上文(a)(二)分段所述部分；以及第 16 款，说明经修订的更新《协定》取代第八十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以及

- (b) 核准巴林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付款和相应的2019-2020年付款执行计划，供资金额为180,000美元，外加环境规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23,400美元。

(第 84/65 号决定)

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年度进度报告）（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

265.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4/42 号文件。

266. 执行委员会决定请财务主任根据第 69/24 号和第 77/49 号决定(b)(三)段，根据中国政府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积的利息，从先前为执行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下的行业计划而转移的资金中冲抵未来的转移额，具体如下：

- (a) 向工发组织转移 5,293 美元，用于第一和第二阶段的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
- (b) 向世界银行转移 8,004 美元，用于第一阶段的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
- (c) 向开发计划署转移 99,480 美元，用于第一和第二阶段的工业和商用制冷和空调行业计划；
- (d) 向工发组织转移 53,142 美元，用于第一和第二阶段的室内空调行业计划；
- (e) 向环境规划署转移 5,674 美元，用于第一和第二阶段的制冷维修行业计划和
国家扶持方案；以及
- (f) 向开发计划署转移 2,373 美元，用于第二阶段的中国溶剂行业计划。

(第 84/66 号决定)

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年度进度报告）（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
（世界银行）

267. 执行委员会决定注意到：

- (a) UNEP/OzL.Pro/ExCom/84/42 号文件所载由世界银行提交的关于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聚氨酯硬质泡沫塑料行业计划第五次付款执行情况的2019年进度报告；以及
- (b) 世界银行向本次会议退还了与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聚氨酯硬质泡沫塑料行业计划余额相关的 2,560,576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79,240 美元。

(第 84/67 号决定)

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年度进度报告）（工业和商用制冷行业）
(开发计划署)

268. 执行委员会表示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4/42 号文件所载由开发计划署提交的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工业和商用制冷和空调行业计划的执行情况的 2019 年进度报告。

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年度进度报告）（室内空调行业）（工发组织）

269. 与会者认识到，室内空调行业在市场接受 R-290 分体式空调机方面遇到重大挑战，中国政府做了重大努力鼓励市场的接受。

270. 一些成员希望就增支经营费用和拟议修改增支经营费用奖励计划一事作出澄清。秘书处代表确认，所提供的增支经营费用不会改变；费用的分配将采取不同的方式。

271. 在回应改用 R-290 后生产线年生产能力和每台空调机所分配增值经营费用的问题时，秘书处代表指出，如果以相同产品组合和相同销售速度继续销售分体式 R-290 空调机，所有增支经营费用将在生产约 100 万台空调机后用罄，约占改用 R-290 的生产能力的 14%。R-290 空调机的有限制造能力问题令人关切，因为它可能对转产的可持续性产生影响。有成员指出，增支经营费用的分配率取决于转产后空调机的制造率。

272. 另一位成员认为，增支经营费用奖励计划似乎是一个有效的计划，但表示他希望了解项目所剩余额与增支经营费用之间的关系。秘书处代表解释说，根据奖励计划，增支经营费用将根据售出空调机的能效大小提供。随着时间的推移，增支经营费用会缓慢下降，以促进持续地接受该技术。剩余资金的余额部分地与支付一未转产生生产线的增支资本费用的支付有关，部分读与增支经营费用有关。另一问题是，出口到第 5 条国家的转换后空调机是否得到了奖励。

273. 有成员希望更好地了解增支经营费用奖励计划，据一位成员所知，它是第一个将奖励的增加与生产高能效等级的设备联系起来的计划。虽然这种办法可能是积极的，但有可能产生政策影响，对此应当给予考虑。主席建议有关成员与秘书处代表交谈，并向执行委员会报告情况。

274. 经与秘书处讨论后，一位成员希望强调拟议建议中促进能效设备的接受的增支经营费用奖励计划，认为该计划有可能成为执行委员会和缔约方会议的有益参考。另一成员说，他很想知道奖励计划如何能够增加高能效设备的销售量，因此，他要求在今后进度报告中特别列入该项目。

275.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工发组织提交的关于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室内空调行业计划执行情况的修订进度报告；
- (b) 注意到室内空调行业计划的增支经营费用奖励计划有可能成为今后奖励计划的参考；

- (c) 核准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室内空调行业计划的执行工作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但有一项谅解，即不会在申请进一步延长；以及
- (d) 请中国政府和工发组织：
- (一) 每年提交关于室内空调行业计划最后一次付款相关的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直至项目完成之时，在第八十七次会议之前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并在第八十八次会议之前退还余额；以及
- (二) 作为其进度报告的一部分，报告增支经营费用奖励计划对于市场接受 R-290 分体式空调机的影响。

(第 84/68 号决定)

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总体）（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世界银行、德国政府和日本政府）

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第二阶段 – 第三次付款）（工发组织和德国政府）

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聚氨酯行业计划（第二阶段 – 第二次付款）（世界银行）

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 工业和商用制冷和空调行业计划（第二阶段 – 第三次付款）（开发计划署）

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制冷维修行业计划和扶持方案（第二阶段 – 第三次付款）（环境规划署/德国政府和日本政府）

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溶剂行业计划（第二阶段 – 第三次付款）（开发计划署）

276.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4/42 号文件。

277. 关于工业和商用制冷和空调行业计划拟议引进的技术变革，一位成员评论说，除了企业不再符合今后的供资条件外，相关的 ODP 吨也将总体持续削减的起点中扣除。

278. 执行委员会随后决定：

- (a) 关于第七十七次会议所核准的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 (一) 请各双边和执行机构代表中国政府，在第八十五次会议上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聚氨酯、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工业和商用制冷以及溶剂行业计划 2020 年供资付款申请；
- (二) 核准本报告附件二十二所载第七十九次会议所核准的中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协定》的修订后的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以反映第 1.2 行中修订后的氟氯烃最

- 高允许消费总量以及第 3.1、3.2 和 3.3 行中修订后的供资总额和行业供资和支助费用；
- (三) 请中国政府通过相关双边和执行机构，至迟于第八十六次会议之前八周提交修订后的行动计划，其中应包括以下方面的相关活动和信息：所选择的技术，以及相关的供资付款申请，直至 2026 年室内空调、工业和商用制冷、制冷和空调维修行业的第二阶段和扶持方案；关于室内空调和工业和商用制冷行业计划，第 1.3.1 和 1.3.4 行所述氟氯烃的最高允许行业消费数量；
- (四) 又请中国政府通过相关双边和执行机构在第八十六次会议上提交附录 2-A 中以下方面的可能修订数字：
- c. 在第 1.2 行注明 2021–2026 年氟氯烃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以反映上文(a)(三)分段中的信息；
- d. 在第 2.2.1 至第 2.2.4 行，第 2.3.1 行至第 2.3.2 行和第 2.6.1 至第 2.6.2 行分别注明 2021-2026 年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聚氨酯泡沫塑料和溶剂行业供资付款申请；以及
- e. 与第 4.1.1 行至第 4.6.3 行相关的吨位数，以反映上文(a)(三)分段中的信息；
- (五) 还请中国政府更新关于为反映本决定而对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聚氨酯泡沫塑料和溶剂行业进行的必要修订的信息；
- (六) 根据上文(a)(二)分段所述经修订的附录 2-A，核准为制冷和空调维修行业和扶持方案供资 1,000,000 美元，外加环境规划署的 120,0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七) 请开发计划署，作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整个第二阶段的牵头执行机构，代表中国政府在第八十六次会议上提交中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修订《协定》草案，其中仅反映第八十四次会议上核准的相关结果或与上文(a)(三)和(a)(四)分段相关的结果，同时并提交同样应提交第八十六次会议的室内空调、工业和商用制冷以及制冷和空调维修行业和扶持方案的修订行动计划；以及
- (b) 请世界银行代表中国政府在第六十八次会议上提交中国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修订提案。

(第 84/69 号决定)

哥伦比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三次付款）（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和德国政府）

279. 主席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4/43 号文件，并回顾说，在从提交在议程项目 9(a) “项目审查期间所查明问题概览” 下供一揽子核准的项目清单中撤销后，现对哥伦比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三次付款申请进行单独审议。

280. 开发计划署代表和秘书处代表回应了关于拟议活动的提问，提供了补充信息。关于拟议开发低成本回收机可行性研究的理由，开发计划署代表解释说，哥伦比亚的回收设备目前相对昂贵，仅供正规行业的少数技术人员使用。因此，该研究的目的是与当地制造商合作，开发可在该国生产的低成本机器原型。他在回应有关待选择的试点项目的其他信息的问题时解释说，项目的目标不是制定最终用户奖励计划，而是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向制冷和空调行业的最终用户（最有可能是连锁超市）提供有关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和零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的信息，促进将来向此类技术的发展。

281. 秘书处代表谈到为何没有足够信息来估计泡沫塑料行业的增支经营费用。他指出该问题涉及转用氢氟烯烃，并说虽然配方厂家在测试时可从国内获得氢氟烯烃，但市场上可买到的数量有限，因此转换尚未开始。由于增支经营费用将取决于当地价格，秘书处建议根据第 75/44 号决定(b)(六)段在下一付款申请中提供有关实际费用的信息。

282. 一位成员指出，她打算在议程项目 10 “关于已核准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资助最终用户奖励计划的报告” 下的讨论中提出问题，这些问题可能会对哥伦比亚的付款申请有影响，执行委员会同意在议程项目 10 下进行讨论时恢复审议这一申请。

283. 执行委员会随后决定：

- (a) 注意到关于哥伦比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以及
- (b) 核准哥伦比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和相应的 2019-2021 年付款执行计划，供资金额为 736,751 美元，其中包括：开发计划署 635,749 美元外加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44,502 美元，环境规划署 5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6,50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开发计划署在申请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四次亦即最后一次付款时，将报告泡沫塑料行业转换为减量氢氟烯烃配方时发生的实际增支经营费用，如增支经营费用低于 2.13 美元/千克，哥伦比亚政府将根据第 75/44 号决定(b)(六)段和第 81/34 号决定(a)段将相关资金退还多边基金。

（第 84/70 号决定）

科特迪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第三次付款）（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

284.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4/46 号文件。

285.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关于科特迪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 (b) 核准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c) 注意到多边基金秘书处已修订本报告附件二十三所载科特迪瓦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更新《协定》，特别是附录 2-A，以反映第一阶段期限的延长和经修订的供资时间表，其中合并了第三次付款（2016 年）和第四次付款（2018 年），并将第五次付款的供资时间表改为 2021 年；以及第 16 款，说明经修订的更新《协定》取代第七十五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
- (d) 核准科特迪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三和第四次合并付款和相应的 2020 年付款执行计划，供资金额为 806,091 美元，其中包括：环境规划署 28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33,891 美元，和工发组织 46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32,200 美元；以及
- (e) 请科特迪瓦政府和环境规划署实施核查报告中建议的各项措施，并通过环境规划署向第八十六次会议作出报告，说明：所通过的规范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出口、过境、再出口和贸易的部际法令，以及加强氟氯烃进出口监测和报告系统的其他措施。

（第 84/71 号决定）

埃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 第二次付款）室内空调行业投资项目（工发组织、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和德国政府）

286.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4/49 号文件。

287. 一位成员指出，有必要在建议中表明，参与制造业转换项目的 5 家企业将无资格再获得多边基金的资助。该成员希望为当地市场淘汰 R-410A 设备制造规定具体的时限，以确保市场接受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技术。

288. 经有关成员间的非正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关于埃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 (b) 核准 El-Araby、Fresh、Miraco、Power 和 Unionaire 的项目，从 HCFC-22 转换为使用 HFC-32；如果这些企业决定，一俟可以获得技术后，转换为家用空调机制造中使用的 R-454B，供资金额为 10,926,623 美元，外加工发组织的机构支助费用 764,864 美元；
- (c) 从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65.44 ODP 吨的 HCFC-22；
- (d) 注意到埃及政府承诺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削减埃及氟氯烃基准的 70%，持续削减量为 115.54 ODP 吨；
- (e) 注意到：

- (一) 埃及政府承诺：
- a. 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前禁止基于 HCFC-22 的家用空调机的进口和制造；
 - b. 确保对进口或投入本地市场的基于 R-410A 和 R-407C 的家用空调机实行全面监管；
 - c. 确保本地市场对于 HFC-32 的接受，如各企业决定，一俟可以获得技术后，确保对于 R-454B 的接受；
 - d. 作为向 2021 年第三次付款所提交文件的一部分，提供关于计划或已采用的监管措施的最新情况，以及各企业利用 HFC-32 或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完全为本地市场生产的计划时间表；
- (二) El-Araby、Fresh、Miraco、Power 和 Unionaire 承诺积极参与努力促进市场接受基于商定技术的家用空调机，并确保各企业为本地市场生产的基于 R-410A 的设备将逐步减少，直至各企业只为本地市场生产使用商定技术或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的设备，但有一项谅解，即各企业可继续出口基于 R-410A 的设备；
- (三) El-Araby、Fresh、Miraco、Power 和 Unionaire 不再有资格接受多边基金提供的《基加利修正案》的逐步减少家用空调氢氟碳化物的资金；
- (四) 秘书处：如本报告附件二十四所载，根据上文(b)分段所述获准项目提案，更新了埃及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的附录 2-A，以及上文(c)分段所述氟氯烃吨位的扣除；将第 1 段的受控用途的目标更新为 115.54 ODP 吨；增列说明更新《协定》取代第七十九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的第 17 段；以及
- (f) 核准埃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二次付款和相应的 2019-2022 年付款执行计划，供资金额为 7,507,455 美元，其中包括：工发组织 4,668,214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326,775 美元；开发计划署 1,836,75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28,573；环境规划署 279,5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33,394 美元；德国政府 207,3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6,949 美元。

(第 84/72 号决定)

加纳：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第六次亦即最后一次付款）（开发计划署和意大利政府）

289. 主席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4/40 号文件，并回顾说，在从提交在议程项目 9(a) “项目审查期间所查明问题概览” 下供一揽子核准项目清单中撤销后，现对加纳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六次付款申请进行单独审议。

290. 一位成员指出，她打算在议程项目 10 “关于已核准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资助最终用户奖励计划的报告”下的讨论中提出问题，而这些问题可能会对加纳的付款申请有影响，执行委员会同意在议程项目 10 下进行讨论时恢复审议这一申请。

291. 该成员随后在会议间隙与加纳政府和开发计划署进行了讨论。他们决定将已规划的最终用户奖励措施部分改变为支持采用 R-290 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的技术援助。

292.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一) 关于加纳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五次付款执行计划的进度报告；

(二) 为最终用户奖励方案规划的供资将用于：对技师进行基于 R-290 的空调机安装和维修的培训；提供处理易燃制冷机的维修工具；检测 R-290 空调机使用情况以确保安全；传播关于使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的信息；

(b) 请加纳政府、开发计划署和意大利政府每年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交关于最后一次付款相关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直至项目完成，提供核查报告，直至第二阶段获得核准，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以及

(c) 核准加纳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六次亦即最后一次付款和相应的 2019–2021 年付款执行计划，供资金额为 121,311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的 9,098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但有一项谅解，即加纳政府实施将基于 HCFC-22 的空调机改造为使用碳氢化合物，将根据相关标准和程序这样做，并将承担所有相关的责任和风险。

(第 84/73 号决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 第二次付款）（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德国政府和意大利政府）

293.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4/51 号文件。

294. 一位成员询问，不再属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一部分的企业相关的资金因其利用自身资金进行转换工作而被退还多边基金，而不再属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企业相关的资金却因关闭而未予退还，这是因为什么。秘书处代表解释说，自行转换的企业不再需要资金，也不再代表符合资格的消费量，因为它们转用了环戊烷。就已破产企业而言，其活动和消费量已在幸存企业之间重新分配。加之国内局势不明朗，难以获得原材料，导致各企业的市场份额产生差异。原先规模较小的一些企业消费量有所增长，而原先规模较大的一些企业消费量有所下降。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拟议修订意味着可以重新分配资金，为从水发泡技术转型改用预混环戊烷的 15 家企业提供必要的援助。秘书处代表指出，重新分配的 348,006 美元不足以支付全部转换费用，因为环戊烷技术需要额外的安全措施，将需要企业共同出资。

295. 关于拟议的技术变革问题，一位成员对向执行委员会发出预警表示赞赏，认为这种预警非常重要。该成员还指出，技术变革的原因是水发泡技术不适合替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一种聚氨酯泡沫塑料用途。这就提出了一个问题，即为什么起初会选择水发泡技术。工发组织代表解释说，此种选择主要出于预算原因，因为水发泡技术是最便宜的选项。还有一些问题与原材料的供应和最初要转换的企业清单有关。改用预混环戊烷的技术变革是在进一步分析现有技术和工发组织 2018 年为聚氨酯泡沫塑料利益攸关方举办了替代品讲习班后决定的。

296. 该成员进一步要求确认，在对项目进行所有拟议修正的情况下，总体成本效益将保持不变。秘书处代表解释说，撤销三家企业并退还 375,701 美元对成本效益会有影响；但这一总值可能会改变，秘书处将在整个项目期间继续进行监测，以确保从分配给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资金中收回成本效益超出核准水平的任何偏离。

297. 接着的问题涉及该国的经济状况有可能导致总体消费量下降，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目前经营的企业没有占用符合条件的消费量，可能不得不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以不同的方式使用与破产企业相关的资金。工发组织代表说，迄今为止，已停止活动企业的消费量已被其他企业吸收，有关情况将受到密切监测。

298. 认识到鉴于该国的情况，该提案很复杂，秘书处曾试图找到尽可能好的办法确保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中的活动继续进行，因此决定由有关成员、秘书处代表和工发组织代表进行进一步讨论以找到解决办法。

299.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 (二) Hanzad 和 Tara Sanat Barfin 两个单独企业的 HCFC-141b 的消费量为 39.00 公吨（4.29 ODP 吨），相关供资为 348,006 美元，现已关闭并从第二阶段中撤销；
- (三) 开发计划署将把 HCFC-141b 的消费量为 51.00 公吨（5.61 ODP 吨）的单独转换的两家企业转至集体转换项目；把集体转换项目中 HCFC-141b 的消费量为 97.70 公吨（10.75 ODP 吨）的三家企业转为单独转换；
- (四) Aysan Sanat、Forouzan 和 Yoosh Electric 企业的 HCFC-141b 的消费量为 66.00 公吨（7.27 ODP 吨），项目开始前即已利用自身资源进行转换，因此从第二阶段中撤销，其 375,701 美元的相关供资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6,299 美元将从为工发组织核准的第三次付款中扣除；
- (五) 根据第 80/21 号决定(c)段，将从核准的德国政府资金中扣除 126,545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4,393 美元；

- (b) 核准：
- (一) 在不给多边基金带来额外费用的情况下，集体项目下资助的 15 家中小型泡沫塑料行业从使用水技术改变为预混环戊烷技术；
 - (二) 作为例外，并考虑到该国现有经济情况，重新分配来自上文(a)(二)分段两企业的 348,006 美元的余额，用于支付上文(a)(三)和(b)(一)分段中的变动带来的额外费用；
- (c) 请工发组织、开发计划署、德国政府和意大利政府：
- (一) 在提交每次供资付款申请时，提交关于第二阶段各泡沫塑料项目的转换情况，包括财务可行性、当前 HCFC-141b 的消费量、所选用替代技术、多边基金支付的总费用以及适用情况下的共同融资金额；
 - (二) 一旦获悉在有多边基金资助下淘汰 HCFC-141b 或撤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企业符合供资条件后，继续提供这些企业的信息，同时并提供其相关的消费量和所核准资金；
 - (三) 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第(a)(五)段，事先报告任何的技术变革，供执行委员会审议；
 - (四) 确保就第二阶段期间接受转换资助并在转换完成之前关闭的企业而言，相应的设备进行移交，用于有资格接受援助的其他企业，未动用余额均应退还多边基金，不妨碍其他符合资格的企业；
 - (五) 确保一旦所有企业经过核实且资金重新分配后，任何偏离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第二阶段核准成本效益（6.79 美元/公斤）的情况都将报告执行委员会，并将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剩余资金中予以回收；以及
- (d) 核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第二次付款和相应的 2020–2022 年付款执行机构，供资金额为 4,275,180 美元，其中包括：开发计划署 1,593,98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11,579 美元；德国政府 1,047,035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19,092 美元；工发组织 584,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40,880 美元；意大利政府 504,004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60,996 美元；环境规划署 19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3,614 美元。

（第 84/74 号决定）

伊拉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

300.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4/52 号文件。

301.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关于伊拉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 (b) 核准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c) 注意到秘书处更新了本报告附件二十五所载伊拉克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特别是附录 2-A，以反映修订供资时间表和第一阶段的延长；以及第 16 款，说明经修订的更新《协定》取代第七十四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
- (d) 请伊拉克政府、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
 - (一) 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 (二) 在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申请时提交 2019 年的独立核查报告；以及
- (e) 核准伊拉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三次亦即最后一次付款和相应的 2019 年付款执行计划，供资金额为 473,384 美元，其中包括：环境规划署 220,000 美元加机构支助费用 27,634 美元；工发组织 21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5,750 美元。

(第 84/75 号决定)

约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 第二次付款）（世界银行和工发组织）

302.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4/53 号文件，代表解释说，2016 年和 2017 年核查报告中消费量数据与这两年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数据不同。2019 年 12 月初，约旦政府提交了修订后的 2016 年和 2017 年第 7 条数据，它们与 2016 年和 2017 年核查报告中的数据相符。

303.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关于约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的执行进度报告；以及
- (b) 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二次付款和相应的 2020–2021 年付款执行计划，供资金额为 1,663,211 美元，其中包括：世界银行 1,013,554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70,949 美元，工发组织 540,849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37,859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世界银行将在第八十六次会议上提交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活动的最新情况。

(第 84/76 号决定)

马来西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 第二次付款）（开发计划署）

304. 主席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4/54 号文件，并回顾说，在从提交在议程项目 9(a) “项目审查期间所查明问题概览” 下供一揽子核准项目清单中撤销后，现对马来西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二次付款申请进行单独审议。

305. 执行委员会决定如下：

(a) 注意到：

- (一) 关于马来西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的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 (二) 作为例外，Asia Roofing 不给多边基金带来额外费用的情况下，将其技术改为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的环戊烷；

(b) 核准马来西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二次付款和相应的 2019–2021 年付款执行计划，供资金额为为 2,475,225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机构支助费用 173,266 美元，但有以下谅解：

- (一) 如在项目执行期间 Allied Foam、Astino、Century、Gai Hin、Hewgant、Insulated Box 和 Roto Speed 决定改变技术，从氢氟烯烃改为使用预混环戊烷，这些企业可以灵活作出决定，但有一项谅解，即转换工作不得受到拖延，额外的费用由各企业承担；
- (二) 在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次付款申请时，开发计划署应报告以下情况：(b)(一)分段所述各企业所选用技术的实施情况；使用氟氯烃的制冷和空调设备进口禁令的执行情况；以及制造和新安装使用氟氯烃的制冷和空调设备的情况。

(第 84/77 号决定)

巴基斯坦：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淘汰氟氯烃（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工发组织)

306.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4/57 号文件。

307.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核准 Symbol Industries 从使用 HCFC-142b/HCFC-22 制造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转换为使用 HFO/CO₂/DME 的项目，供资金额为 619,938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机构支助费用 43,396 美元；
- (b) 从符合资助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4.68 ODP 吨（1.69 ODP 吨 HCFC-22 和 2.99 ODP 吨 HCFC-142b）；
- (c) 注意到：
 - (一) 不再有其他剩余 HCFC-142b 消费量符合资助条件；

- (二) 巴基斯坦政府承诺一俟转换项目完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 HCFC-142b 的进口和基于氟氯烃的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的制造；以及
- (三) 将对巴基斯坦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协定》作出修订，以便纳入：上文(a)分段所述已核准项目，以及上文(b)分段中提到的扣除氟氯烃的吨数，修订后的《协定》将与第三次付款申请一并提交第八十五次会议。

(第 84/78 号决定)

塞尔维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第四次付款）（工发组织/环境规划署）

308.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4/59 号文件。

309.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关于塞尔维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 (二) 基金秘书处更新了本报告附件二十六所载塞尔维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具体而言，第 14 款和附录 2-A，以反映第一阶段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以及 2019 年申请的第四次付款；以及第 16 款，说明经修订的更新《协定》取代第七十一次会议达成的《协定》；

(b) 请塞尔维亚政府、工发组织和环境规划署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交关于最后一次付款相关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和项目完成情况报告；以及

(c) 核准塞尔维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四次亦即最后一次付款和相应的 2019-2020 年付款执行计划，供资金额为 36,159 美元，其中包括：工发组织 25,7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928 美元；环境规划署 7,55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981 美元。

(第 84/79 号决定)

突尼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第三次亦即最后一次付款）（工发组织/环境规划署/法国政府）

310. 主席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4/60 号文件，并回顾说，在从提交在议程项目 9(a) “项目审查期间所查明问题概览” 下供一揽子核准项目清单中撤销后，现对突尼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三次亦即最后一次付款申请进行单独审议。

311. 一位成员指出，在与秘书处和牵头执行机构的讨论中得到的澄清是，文件第 20(d) 段中所述设备替换奖励方案属技术援助项目，最终用户不会通过该项目获得资金。

312.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一) 关于突尼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二) 突尼斯国政府承诺将严格管制溶剂用途 HCFC-141b 的进口；

(b) 请突尼斯政府、工发组织、环境规划署和法国政府每年提交关于执行最后一次付款相关工作方案的年度进度报告，直至项目完成，提交核查报告，直至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获得核准，并向第八十八次会议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以及

(c) 核准突尼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三次亦即最后一次付款和相应的 2020 年付款执行计划，供资金额为 99,945 美元，其中包括：57,50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 4,02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15,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 1,9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19,000 美元外加给法国政府 2,47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但有一项谅解，即不会向最终用户提供用于替换设备的技术援助资金。

（第 84/80 号决定）

土耳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第三次付款）（工发组织/环境规划署）

313.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4/61 号文件。

314.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关于土耳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b) 核准延长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以实现到 2025 年 1 月 1 日完全淘汰氟氯烃，但有一项谅解，即不再核准进一步的延长；

(c) 从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137.06 ODP 吨氟氯烃；

- (d) 注意到秘书处更新了本报告附件二十七所载土耳其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具体而言，第 1 款和附录 2-A，以反映第一阶段的延长和氟氯烃的完全淘汰；以及第 16 款，说明更新《协定》取代在第六十八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以及
- (e) 核准土耳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和相应的 2019-2020 年付款执行计划，供资金额为 1,598,850 美元，外加工发组织机构支助费用 111,92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如果土耳其决定将原为非易燃物质设计的制冷和空调设备改用易燃和有毒制冷剂及进行相关维修，则它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和风险并应完全遵照相关标准和程序行事。

(第 84/81 号决定)

越南：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 第二次付款）（世界银行/日本政府）

315. 主席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4/62 号文件，并回顾说，在从提交在议程项目 9(a) “项目审查期间所查明问题概览” 下供一揽子核准项目清单中撤销后，现对越南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二次付款申请进行单独审议。

316. 有成员对秘书处的建议表示关切，即转移资金和抵充费用视 2020 年 1 月 15 日前收到确认而定，即根据国家方案执行报告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消费量已得到修正，以反映这些年份的核实消费量。一位成员指出，这并不属于不履约情况，并说这种建议似乎没有先例或理由，如果获得核准，可能会妨碍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执行。秘书处代表在回应时说，世界银行已表示将与该国合作，确保今后报告的数据将反映实际进口量，而不是进口许可证中显示的数量。秘书处尚未收到确认证实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的数据已经过调整。主任补充说，秘书处立即将数据集之间的任何差异通知了牵头执行机构，并在多次解释了秘书处认为存在差异的原因。鉴于拥有一致的数据非常重要，秘书处认为应就手头的申请采取行动。当被问及过去是否也有过类似情况时，秘书处代表回答说，一些国家以前不得不提交修订的数据。世界银行代表在回答另一个问题时说，越南政府承认存在的差异不到 1%，必须通过内部程序才能更改数据。

317.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同意不对收到数据修正确认书设定最后期限。

318.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关于越南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 (b) 还注意到秘书处鉴于返还了第八十二次会议上核准的资金，更新了越南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协定》的附录 2-A，并增加了一个新的第 17 款，表明更新后《协定》取代了第七十六次会议达成的《协定》；
- (c) 核准越南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第二次付款和相应的 2019-2020 年付款执行计划，供资金额为 2,517,034 美元，其中包括：世界银行 2,179,193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52,544 美元；以及日本政府 163,98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1,317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财务主任只有在秘书处确认根据国

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消费量已被修正以反映这些年份的核实消费量后，才会将资金转给世界银行，并抵充与日本政府双边部分相关的费用。

(第 84/82 号决定)

氢氟碳化物投资项目

古巴：Frioclima 厂冷风机制造由使用 HFC-134a 改为使用丙烷 (R-290) (开发计划署)

319.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4/47 号文件。

320. 许多成员表示支持该项目，特别指出转换工作将带来节能效果。几位成员强调指出，已承诺提交报告，对新的 R-290 冷风机和 HFC-134a 冷风机的用电量进行比较分析，这将为项目审议工作提供宝贵的信息。秘书处曾要求这样的分析报告，但一直未能获得。成员们强调的其他积极方面包括企业的共同出资、关于将来不再使用 HFC-134a 的承诺、将由欧洲联盟提供的技术支持以及该技术已在非第 5 条国家中广泛使用，因为效率高和性能良好而著称。

321. 一位成员对项目的可推广性和低下的成本效益表示关切，但另一些成员则认为，由于迄今为止，在该区域举办此类项目的经验极少，该项目将提供宝贵的信息。一位成员补充说，成本效益之所以低下，是因为企业规模小，导致规模经济不好，并说该项目引起了周边国家的极大兴趣。

322. 执行委员会决定就这一问题举行非正式讨论。

323. 秘书处代表随后报告说，虽然进行了广泛的讨论，但没有达成共识。

324. 执行委员会决定不核准 Frioclima 厂冷风机制造由使用 HFC-134a 改为使用丙烷 (R-290) 的项目提案。

(第 84/83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0：关于已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资助最终用户奖励计划的报告 (第 82/54 号决定)

325.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4/63 号文件，强调编制报告时得出的一些结论，包括：评估采用最终用户奖励计划中推广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技术的可扩散性时遇到的困难；获得市场上的设备和替代技术的机会；扩大最终用户奖励计划影响的经常性和其他措施的可能性；奖励计划受益方共同融资对于广泛接纳替代技术的有限影响；支持采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技术的技术员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的实施情况；通过侧重于减少超市跑冒滴漏现象的特殊最终用户计划大幅减少 HCFC-22 的跑冒滴漏。

326. 继上述介绍后，一些成员对报告和各项结论表示赞扬，并表示，尽管问题十分复杂，但最终用户计划的正确做法能够为实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采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带来有益结果。成员们还强调最终用户计划必须立足于正确政策和监管框架。

327. 成员们还就拟订今后奖励计划时需要考虑的若干其他问题。一位成员强调了奖励计划的有限可扩放性和成本效益，并强调必须界定这些领域的范围以改进结果。评估奖励计划的作用和长期成本效益将涉及对延误进行监测和确定延误原因。因此，应设计出一种方法对奖励计划进行评价，并要求提交进度报告。还需要进一步讨论特定奖励计划的每项要素如何适应总体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涉及的方面有与技术员的合作、能力建设和出现易燃替代品时的安全问题。该成员谈及如何制定奖励计划的问题，表示这些计划更像具有时限的一次性项目，例如旨在实地启动一项新技术或做法的试行项目。因此，他建议将奖励计划称作“示范”或“试行”项目，他同时强调了这些项目的有限期限。必须了解并确定奖励项目应如何开展，以及这些项目能够最能够提供帮助的各种条件和国家，例如可能不具备制造基础的低消费量国家。该成员最后说，可研究像秘书处代表提及的减少跑冒滴漏方案那样非常成功的奖励计划，以便产生出其他国家可以效仿的要素。

328. 另一位成员承认，在确保奖励计划取得成功方面存在挑战，但经验和不断变化的市场会带来积极的成果。她欢迎奖励计划需要有各种前提的想法，例如规章和政策、提高认识、能力建设和实施良好做法。还需要确保及早落实这种有利条件，以便利用最终用户计划的好处。此外，还须确保只有零至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替代技术才是奖励计划的目标。

329. 另一位成员指出，奖励计划的成功喜忧参半，这是因为，奖励计划在各国的宗旨大相径庭。一些国家利用奖励计划鼓励采用新技术，而其他一些国家则利用奖励计划阻止跑冒滴漏或实现履约措施。因此，必须避免订出对各国形成限制的单一目的的奖励计划。该成员提议像秘书处提议的那样，以第 26/38 号和第 28/44 号决定为基础，审查并更新这些决定中的准则和前提，因为这些准则和前提已经涵盖了进行适当管制的必要性等问题，以及，例如将重点放在维修行业的消费量的必要性。

330. 鉴于一些成员表示希望为建议增列具体的措辞，有成员建议有关成员在会议间隙与秘书处代表会晤。有成员表示关切，觉得本次会议上可能没有足够时间完成协商和起草工作，在此情况下，可开展收集和汇编成员们所提交意见的流程，以便更新关于最终用户奖励计划的报告并将其提交第八十五次会议。

331.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4/63 号文件所载关于已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资助最终用户奖励计划的报告（第 82/54 号决定）；
- (b) 根据第 28/44 号决定通过的商用制冷行业最终用户转换准则，审议面向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现有或未来阶段向零或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过渡和（或）削减受控物质使用量的最终用户的有时限、一次性示范和试行项目，并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低消费量国家活动的优先顺序，同时考虑到，示范和试行项目针对最终用户之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必须确立并有效执行对氟氯烃和基于氟氯烃的设备的生产和进口管制，

- 必须限制新氟氯烃部件的部署；
- (二) 该国主要剩余消费量的目的必须是用于制冷和空调设备的维修；
- (三) 必须确定并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关于所有剩余消费量情况的全面数据；
- (四) 没有其他可能的活动能够使该国履行其氟氯化碳控制义务，或同替代制冷剂相比，氟氯烃可比消费价格至少 9 个月一直保持高位，并预计会继续上升；
- (c) 请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在设计和提交上文(b)分段所述针对最终用户的示范和试行项目时：
- (一) 提供信息说明该国如何实施本国政策框架以支持和保持新技术和（或）做法的采用和增加；
- (二) 提供信息说明，本国或区域内有多少企业可能因所采取的方案而可能对转型感兴趣，以及受控物质的淘汰和替代制冷剂的采用的情况；
- (三) 根据本地市场情况，说明所建议替代技术或做法的预期可伸缩性，并提供估计此种可伸缩性的方法；
- (四) 将向相关利益攸关方传播项目成果的计划列入其中，以协助这些利益攸关方在不使用多边基金资源的情况下接受该项目；
- (五) 将制冷和空调用途确定为优先事项，该项目能够有助于加快这些用途的受控物质的淘汰；
- (六) 采取分步走办法，确保尽早落实能够利用此种项目益处的有利条件；
- (七) 解释项目将如何实施和如何与其他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活动相关联，例如，培训、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以便以高成本效益的方式采纳拟议的替代技术；
- (八) 提供信息说明参与奖励计划的所有受益最终用户共同出资的估计数额，并说明他们为促进采用拟议技术将要采取的行动；
- (九) 确保，如果一个国家着手将基于氟氯烃的制冷和空调设备改型为采用易燃或有毒制冷剂及相关维修，它这样做的理解应该是，该国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和风险；根据第 72/17 号和第 73/34 号决定，设备的改造只能按照有关的标准和程序进行；
- (d) 请各双边和执行机构一俟现有和未来最终用户项目完成，报告这些项目的结果，以便让秘书处能够编制为今后的项目提供信息；以及
- (e) 请秘书处在 2023 年的第一次会议上提供 UNEP/OzL.Pro/ExCom/84/63 号文件所载报告的最新情况，以便重新评估针对最终用户的示范和试行项目的成效，

包括各项目的最新成果、成本效益分析、关于本决定对此种项目产生何种影响的讨论以及其他意见。

(第 84/84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1：关于多边基金资助下制定的现行监测、报告、核查和可执行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的概览 (第 83/60 号决定(c)段)

332.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4/64 号文件，其中概述了执行委员会第八十三次会议以及各缔约方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缔约方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就监测、报告、核查和可强制执行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问题进行的讨论。

333. 成员们忆及，第八十三次会议指出，相关文件中的一些建议最好由缔约方会议处理，而其他建议，特别是与多边基金有关的建议可由执行委员会审议。有成员建议，由于缔约方第三十一次会议未提供指导意见，执行委员会应决定哪些建议属于其权限内事项，并考虑如何就这些建议采取行动。

334. 一位成员回顾说，他所属国家代表团曾在第八十三次会议上建议，提出体制强化申请的同时应附上有关国家的信函，承诺在多边基金核准项目和协定届满后持续淘汰受控物质，他并要求将该建议增列入将要审议的建议之中。他还提议编制一套审查项目时需要考虑的问题。

335. 成员们同意，如时间允许，将在本次会议的一个非正式小组内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

336. 由于时间不够，执行委员会随后同意推迟至执行委员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审议 UNEP/OzL.Pro/ExCom/84/64 号文件。

(第 84/85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2：分析平行或统筹执行淘汰氟氯烃和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活动的影响 (第 81/69 号决定)

337.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4/65 号文件。

338. 成员对该项分析表示赞赏，认为这一分析会支持委员会未来工作的成本效益，尤其会有益于制定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计划。他们特别强调了制冷维修行业在淘汰氟氯烃和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方面的协同增效作用，同时指出在泡沫塑料、室内空调、商用制冷和冷风机制造行业的机会。行政需要也得到了肯定，特别是考虑到今后关于体制强化、履约协助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和国家臭氧机构的会议将对此进行讨论。鉴于对各机构影响的不确定性，成员支持编制最新分析报告提交第八十七次会议，以提供更多关于生产和消费的信息。他们还表示有兴趣进一步讨论对淘汰氟氯烃和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活动采取具有成本效益的方法。

339.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4/65 号文件所载平行或统筹实施淘汰氟氯烃活动和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活动的影响的分析报告；以及
- (b) 请秘书处：
 - (一) 为第八十七次会议编制(a)分段所述分析的最新报告；以及
 - (二) 根据 UNEP/OzL.Pro/ExCom/84/65 号文件，在编制第 83/65 号决定所要求的关于制冷维修行业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供资水平和模式的分析文件时，考虑到综合落实制冷维修行业氟氯烃淘汰和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机会。

(第 84/86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3：与《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相关的事项

- (a) 制定第 5 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费用准则：供资标准草案（第 83/65 号决定 (c)和(d)段）

340.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4/66 号文件。

341. 按照以往会议采取的办法，执行委员会同意重组制定第 5 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成本准则问题联络小组，由同一联络人（比利时）主持本事项的进一步讨论。

342. 执行委员会随后决定：

- (a) 关于消费制造行业符合条件的增支费用，请秘书处为第八十六次会议编制一份文件，以列表方式提供分析和信息，包括汇总信息，说明增支资本费用和增支经营费用及其期限，以及相关制造行业和次级行业所有已核准投资项目的成本效益，包括已淘汰的受控物质和已采用的替代物质；
- (b) 关于处置，请秘书处为第八十五次会议编制综合报告，说明执行委员会审议实施第 XXVIII/2 号决定第 24 段的最佳做法和方式，同时考虑到：
 - (一) UNEP/OzL.Pro/ExCom/84/11 号文件所载关于评价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和销毁试行示范项目的最后报告，以及 UNEP/OzL.Pro/ExCom/82/21 号文件所载试行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项目综合报告；
 - (二)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实施的其他相关项目；
 - (三) 从现有基础设施和政策中吸取的可用于建立对废旧或不需要的受管制物质库存进行具有成本效益的管理的经验教训；以及
 - (四) 外部融资机会和现有处置方案和伙伴关系。

(第 84/87 号决定)

(b) 能效

343. 执行委员会同意重组在第八十三次会议上设立的能效问题联络小组。

(一) 关于实施缔约方第 XXVIII/2 号决定第 16 段和第 XXX/5 号决定第 2 段的方式的文件。(第 83/62 号决定)

344.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4/67 号文件。

345. 执行委员会同意将此事项交由能效问题联络小组，继续进行第八十三次会议上开始的讨论。

346. 联络小组的召集人随后报告说，联络小组无法就有关额外资助的表格得出结论，并建议在下次会议上讨论这一事项。

347. 执行委员会同意推迟至第八十五次会议继续讨论实施缔约方第 XXVIII/2 号决定第 16 段和第 XXX/5 号决定第 2 段的问题（第 83/62 号决定），并将本报告附件三十四所载案文作为这一讨论的基础。

(第 84/88 号决定)

(二) 关于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时可用来为能效筹集资金的相关基金和金融机构的信息文件（第 83/63 号决定）

348.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4/68 号文件。

349. 执行委员会同意将这一事项交由能效问题联络小组讨论。

350. 经联络小组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4/68 号文件所载关于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时可用来为能效筹集资金的相关基金和金融机构的信息；

(b) 请秘书处：

(一) 与各执行机构协商，为第八十五次会议编制一份文件，该文件可为与相关基金和金融机构的协商提供框架，以便在制冷和空调行业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制冷剂替代氢氟碳化物时，在管理和业务层面探索调动多边基金供资以外的资金，以保持或提高能效；以及

(二) 继续与相关基金和金融机构进行非正式的信息交流，包括在上文(b)(一)分段所述文件的编制上。

(第 84/89 号决定)

(三)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与第 82/83 号决定(e)段中所确定问题方面的能效相关事项的报告摘要（第 83/64 号决定）

351.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4/69 号文件。

352. 执行委员会同意将这一事项交由能效问题联络小组讨论。

353. 继联络小组召集人的汇报后，执行委员会表示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4/69 号文件所载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与第 82/83 号决定(e)段所述问题的能效相关的最新报告摘要（第 83/64 号决定），但有一项谅解，即不要求秘书处进一步更新摘要报告。

(c) 与副产品三氟甲烷（HFC-23）控制技术相关的主要问题（第 83/66 和第 83/67 号决定）

354.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4/70 号文件，其中包括三个部分，分别涉及阿根廷和墨西哥的项目、阿根廷的项目以及墨西哥的项目所引起的政策问题。

355. 成员们强调了本次会议解决这些政策问题的重要性，特别是考虑到阿根廷和墨西哥政府都批准了《基加利修正案》，到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即有需要履行的履约义务。成员们强调了若干考虑因素，其中包括：在副产品 HFC-23 排放尚未得到控制的情况下，以最具有成本效益的备选方案作为财政支助数额的依据；根据前几年而不是今后几年 HCFC-22 产量计算增支经营费用；将能够逐渐降低 HFC-23 产生率的工艺改良考虑在内；确保 HFC-23 排放淘汰的成果具有可持续性；考虑国内政策和法规在确保持续销毁 HFC-23 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如果需要备份系统，须考虑这些系统是否符合条件。成员们还指出，如何管控出口到第 5 条国家的 HCFC-22 的生产所产生的 HFC-23 排放，是令人关注的新问题，需要认真考虑。

356. 几位成员还对如何理解《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J 条第 6 款表示关注。他们认为，文件中的理解可被解释为缔约方仅须报告副产品 HFC-23 的排放量，而不是像第 2J 条第 7 款要求的尽最大努力使用核准技术减少排放量。与此同时，成员们认为，执行委员会无权决定什么构成对该款的履约。

357. 委员会同意成立一个联络小组，讨论文件中所提与控制副产品 HFC-23 排放有关的问题。但联络小组无法达成共识。一位成员在其他两位成员的附议下，对于执行委员会无法取得必要进展确保《基加利修正案》缔约方遵守 2020 年 1 月 1 日管制措施表示关切。执行委员会同意联络小组举行更多讨论。联络小组召集人随后报告说，虽然进行了实质性讨论，但联络小组仍无法解决这一问题。

阿根廷的项目（第 83/66 号决定）

358.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4/71 号文件，其中载有 Frio Industrias Argentinas 管制和淘汰副产品 HFC-23 排放的项目提案。此前在第八十三次会议上讨论过该项目提案，工发组织后来根据第 83/66 号决定(b)段将其重新提交。他还指出，关于阿根廷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二次付款的申请将在议程项目 9(f)“投资项目”下审议；如果执行委员会决定采用关闭该企业的备选方案，第二阶段下所核准监测该设施生产情况的资金的余额将退还多边基金，与执行委员会的《协定》也将进行修正。

359. 执行委员会同意将本事项交由副产品 HFC-23 排放控制问题联络小组讨论。

360. 继续联络小组的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推迟至第八十五次会议审议控制阿根廷副产品 HFC-23 排放项目；以及
- (b) 请秘书处根据阿根廷政府通过工发组织提供的任何补充信息，向第八十五次会议提交关于上文(a)分段所述项目的进一步分析。

(第 84/90 号决定)

墨西哥的项目 (第 83/66 号决定)

361.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4/72 号决定，其中载有墨西哥 Quimobásicos 企业控制和淘汰副产品 HFC-23 排放的项目提案备选方案。

362. 随后，工发组织代表在回应成员们的提问时提供了补充信息。他解释说，虽然最初没有备用系统，但正是出于这个原因，该企业投资建造了第二套等离子弧销毁装置。第二套装置曾作为 2015 年示范项目的一部分用于销毁氟化气体，但此后就没再使用过；目前没有销毁危险废物或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市场，也没有预期的市场。关于该企业通过清洁发展机制赚取的收入问题，他告知执行委员会，这些收入已投资于工业项目和绿色项目。在回应关于企业和政府倾向于现场销毁的问题时，他说，考虑到当地法规和与非现场销毁相关的运输风险，以及《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规定，翻新两个现场等离子弧销毁装置被认为是最佳办法。最后，当被问及为何没有更认真考虑改进 HCFC-22 生产工艺的备选方案时，他说，该企业多年来对该工艺进行了优化，设法将副产品 HFC-23 的生成率降至 2% 以下，文件说明了可以为进一步降低排放率采取的措施。

363. 一位成员随后对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问题表示关切，称这是一种法律机制，出售计分所得收入应被视为是为企业创造利润所作投资，与任何商业汇兑是一样的。不过，另一位成员表示，了解所产生的收入非常重要，因为可将其用于进一步减少副产品 HFC-23 的排放。

364. 委员会同意在副产品 HFC-23 排放控制问题联络小组中进一步讨论墨西哥项目。

365. 继联络小组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推迟至第八十五次会议审议墨西哥副产品 HFC-23 排放控制项目。的项目提案备选方案

(第 84/91 号决定)

366. 随后，一位成员发言表示，尽管《蒙特利尔议定书》历史上有骄人的成就，但本次会议有可能因为机制无法找出解决办法让生产 HCFC-22 的第 5 条国家遵守 HFC-23 控制措施而出名。《议定书》第 10 条载有向第 5 条国家提供财政援助的义务，但执行委员会在这方面却没有做到。这不仅是生产 HCFC-22 的第 5 条国家的问题，也是所有第 5 条国家的问题。因此，国家将向履行委员会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出这一事项。

议程项目 14：关于多边基金所资助项目的性别问题主流化的业务政策草案 (第 83/68 号决定(c)段)

367.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4/73 号文件。

368. 几位成员对秘书处编制文件的工作表示赞赏，并强调必须为多边基金所资助项目制定性别问题主流化的业务政策。一些成员指出，该政策的目标不仅应是促进性别问题主流化，而且还应促进增强妇女权能和实现性别平等。他们还指出，应定期监测和审查该政策的执行情况，以便吸取经验教训和必要时作出调整。

369. 一位成员说，执行委员会应通过独立政策文件，纳入 UNEP/OzL.Pro/ExCom/84/73 号文件的政策要，并将其作为文件的附件。她的代表团已提出一项草案，将在与其他成员协商后作为会议室文件提交。她强调有必要纳入性别问题主流化的定义，并指出该定义是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2 号决议提出的。她还认为，所产生的文件最好提到“促进性别平等的做法”，而不是“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做法”。她还提及评价性别问题主流化政策执行情况的重要性。尽可能收集和报告按性别分列的数据至关重要。不仅应根据各机构的政策，而且应根据其执行这些政策的经验来确定各机构的切入点。

370. 其他几名成员表示支持通过一份独立的政策文件。

371. 执行委员会随后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4/73 号文件所载关于多边基金所资助项目的性别问题主流化的业务政策草案；
- (b) 核准本报告附件三十所载多边基金所资助项目性别问题主流化业务政策；
- (c) 确认性别问题主流化在多边基金所资助项目中的重要性；
- (d) 请各双边和执行机构：
 - (一) 从建议供第八十五次会议审议的项目开始，在整个项目周期内实施上文(b)分段所述性别问题主流化业务政策；
 - (二) 视情况在第八十五次会议之前在关于现行项目的报告中提供性别平等方面的信息；以及
- (e) 请秘书处审查上文(b)分段所述性别问题主流化业务政策的执行情况，并编制报告供执行委员会第八十九次会议审议。

(第 84/92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5：化工生产行业分组的报告

372. 化工生产行业分组组长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4/74 号文件，其中载有化工生产行业分组的报告，该分组在会议的间隙举行了三次会议。报告中包括供执行委员会审议的关于中国氟氯烃生产行业的建议，特别是关于 2018 年氟氯烃生产核查报告和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建议。由于时间不够，分组无法讨论核查消耗臭氧层物质生

产淘汰情况所使用的准则草案和标准格式、关于调查中国氟氯烃原料用途的初步文件，以及氟氯烃生产行业准则草案，并建议推迟至今后一次会议审议这些问题。

2018 年氟氯烃生产行业核查报告

373.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中国 2018 年氟氯烃生产行业核查报告；以及
- (b) 请世界银行向第八十五次会议提交 2018 年最新核查报告，其中应包括一次性核查中确认 Suqian Kaier 的 HCFC-22 生产线已垂直融入下游设施的生产。

(第 84/93 号决定)

中国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 81/71 号、第 82/89 号和第 83/72 号决定）

374.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关于第 81/71 号决定(b)段核准的 2,300 万美元所资助活动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以及所提交的中国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以及
- (b) 请世界银行在第八十六次会议上提交关于利用第 81/71 号决定(b)段所核准 2,300 万美元资金所开展活动的进度报告。

(第 84/94 号决定)

核查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淘汰情况所使用的准则草案和标准格式（第 83/70 号决定(b)段）

375. 执行委员会决定推迟至执行委员会今后一次会议审议核查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淘汰情况所使用的准则草案和标准格式。

(第 84/95 号决定)

关于调查中国氟氯烃原料用途的初步报告（第 83/71 号决定(c)段）

376. 执行委员会决定推迟至执行委员会今后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查中国氟氯烃原料用途的初步报告。

(第 84/96 号决定)

氟氯烃生产行业准则

377. 执行委员会决定推迟至执行委员会今后一次会议审议氟氯烃生产行业准则。

(第 84/97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6：其他事项

执行委员会第八十四次、第八十五次和第八十六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378.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3/Inf.2 文件。

379. 她在回应提问说，根据第 83/74 号决定，第八十六次会议拟议地点不是联合国工作地点，因此，估计费用将出现 70,000 美元的差异。此估计数待 2020 年计算出旅行机票费用和每日生活津贴率后更新。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和秘书处正在根据联合国程序讨论此事。

380. 一位成员指出，第八十六次会议的日期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冲突，后者计划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 日举行。主席回顾说，其他的备选办法是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6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

381. 关于第八十七次会议的拟议日期，有成员指出，巴塞尔规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鹿特丹规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以及斯德哥尔摩规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定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至 28 日前后相衔接地举行。

382.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确认其关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29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第八十五次会议，地点待定的决定；
- (b) 改变第 83/74 号决定中商定的日期和地点，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6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举行第八十六次会议；
- (c) 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国际民航组织举行第八十七次会议；以及
- (d) 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19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第八十八次会议。

（第 84/98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7：通过报告

383. 执行委员会根据 UNEP/OzL.Pro/ExCom/84/L.1 号文件所载报告草案通过了本报告。

议程项目 18：会议闭幕

384. 在按惯例互致敬意之后，主席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5 时 30 分宣布会议闭幕。